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202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9
五年財務概要	146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主席)
張瑞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淑玲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鍾比能先生
黃仲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仲權先生(主席)
鍾比能先生
薛淑玲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鍾比能先生(主席)
鄭湧華先生
薛淑玲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薛淑玲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黃仲權先生
張瑞清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瑞清先生(主席)
鍾比能先生
黃仲權先生

公司秘書

錢盈盈女士

授權代表

張瑞清先生
錢盈盈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
9樓903A-5室

獨立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600 North Bridge Road
#05-01 Parkview Square
Singapore 188778

主管合夥人： Foong Chooi Chin女士(委任日期：自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 Marina Boulevard, #27-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1
Singapore 018981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股份代號

2227

公司網站

www.TheSolisGrp.com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在全球經濟狀況、供應鏈中斷及不斷演進的行業標準的推動下，新加坡建築業同時面對挑戰與機遇。然而，憑藉明確的策略、對質量的承諾以及始終如一地專注核心價值，我們不僅成功維持，更進一步擴展了市場地位。儘管環境複雜多變且持續演進，我們始終堅定不移地致力於追求卓越、安全及可持續發展。

於過去一年，我們成功滿足項目的交付期限，嚴守質量標準，得以維護了我們在預算範圍內按時交付項目的聲譽。我們與夥伴的戰略合作、與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的穩固關係以及對質量的承諾，乃我們取得上述成功的關鍵因素。

展望未來，我們對當前的機遇感到振奮。未來數年建築業的前景仍然樂觀，持續開展的公營基建項目及私營領域發展項目帶來了大量機遇。憑藉我們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強健的項目管理能力以及對交付優質工程的不懈追求，我們相信本集團已蓄勢待發，把握該等機遇。

董事會繼續全力以赴，帶領本集團應對當前的宏觀不確定因素。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來的竭誠服務及熱忱貢獻，並感謝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及供應商的信任及支持。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一家位於新加坡的機械及電機(「機電」)工程設計及建造承包商，我們的服務範圍包括 (i) 機電系統設計，包括設計各種建築系統的運作及連接；及 (ii) 建造及安裝機電系統。本集團經營已有逾 30 年歷史，專門從事電氣工程，而我們的項目涉及新樓宇建造及重大的加建及改建(「加建及改建」)工程，項目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建造及公共設施樓宇。

二零二四年，新加坡建築市場的前景依然穩定樂觀，市場繼續復甦並有所增長。踏入二零二五年，在大型基建項目、都市重建的支持下，以可持續發展與高科技為重心，新加坡的建築市場勢將持續增長。面對勞工短缺、全球建材成本上漲以及監管壓力等挑戰，業界採用創新技術與可持續慣例，加上政府大力支持，建築業有望蓬勃發展。

新加坡貿易工業部(「貿易工業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宣佈，新加坡經濟於二零二四年增長 4.4%。具體而言，建築業增長 4.5%，延續二零二三年增長 5.8% 的強勢。貿易工業部預測，新加坡的外部需求前景在今年餘下時間保持韌性。然而，全球經濟下行風險依然存在。首先，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摩擦持續，加上地緣政治衝突升級的風險揮之不去，可能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全球經濟政策不確定性增加，進而抑制全球投資與貿易，拖累全球經濟增長。其次，全球通貨緊縮進程的中斷可能促使金融狀況收緊更長時間，從而觸發銀行與金融體系的潛在脆弱性。貿易工業部維持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1.0% 至 3.0%」的預測。新加坡建設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公佈，二零二五年建築需求的名義總值預期介乎 470 億新加坡元至 530 億新加坡元，較二零一九年疫情前水平高出 0.3% 至 11.7%。

本集團相信，繼續投資以增強本集團的勞動力，並採用新的建築技術來支持提高建築項目的生產力，將加強我們在新建築項目的投標及交付方面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環境，及時實施應急計劃，同時繼續確保其項目順利進展並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本集團將做好準備，迎接可能出現的新挑戰，並將繼續致力保持其市場領導地位，同時為其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約 18.8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5.9% 至約 19.9 百萬新加坡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年內正在進行的建築活動較多。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3.1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1.2 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9 百萬新加坡元。毛利減少主要由於目前正在進行項目的毛利率低於上年度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進行中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六個進行中項目(不包括合營企業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 63.4 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 52.0 百萬新加坡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餘額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收益。

新獲授項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兩個新獲授項目，合約總值約 23.8 百萬新加坡元，其中一個項目已於年內動工，計入上文「進行中項目」內。

財務摘要及回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百萬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 百萬新加坡元	變動 %
收益	19.9	18.8	5.9%
毛利	1.9	3.1	-38.7%
毛利率	9.5%	16.5%	-7.0%
溢利／(虧損)淨額	0.8	—	N.M
每股盈利／(虧損)(新加坡分)	0.09	(0.00)	N.M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為私營領域項目及公營領域項目設計及／或建造以及安裝機電系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二零二四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貢獻收益的 項目數量	二零二三年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私營領域項目	2	0.3	1.5	1	1.8	9.6
公營領域項目	4	19.6	98.5	5	17.0	90.4
總計	6	19.9	100.0	6	18.8	100.0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8.8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1.1 百萬新加坡元或 5.9%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9.9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年內就進行中公營項目進行的建築活動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5.8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2.2 百萬新加坡元或 13.9%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8.0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建築活動增加帶動，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3.1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1.2 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9 百萬新加坡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16.5% 降低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9.5%。毛利率降低主要由於目前正在進行項目的毛利率低於上年度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4.4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0.9 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5.3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增加，惟部分被租金收入減少所抵銷，此乃由於與外部人士訂立的租約已於年內屆滿。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0.1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0.3 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0.4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年內錄得公平值收益。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6.9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0.2 百萬新加坡元或 2.9% 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 6.7 百萬新加坡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所產生的專業費用減少，部分被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

稅項抵免

兩個年度的稅項抵免乃歸因於折舊時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以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產生稅項開支。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約為 0.8 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 7,000 新加坡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13.7百萬新加坡元)以及可供動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6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1.6百萬新加坡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債務約5.4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5.7百萬新加坡元)，包括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0倍(二零二三年：約1.3倍)及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0.5%(二零二三年：11.6%)。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為租賃物業提供資金的銀行借款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定期存款約1.8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1.7百萬新加坡元)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本集團公平值約為23.8百萬新加坡元的兩處自有物業(二零二三年：23.7百萬新加坡元)已按揭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新加坡元(為本集團所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然而，本集團保留若干以港元計值的上市所得款項，為數約0.1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等款項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共同撥付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在建工程而有資本承擔約2.0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無)，正在動工建造一座四層高樓宇用作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附屬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主要物業

除下文與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所持物業有關的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其他投資。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按協定代價 58,000,000 港元(相當於 10,069,000 新加坡元)收購泰國芭堤雅 Aiyaree Place Hotel 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 D.D. Resident Co., Ltd 的 49% 股權(「投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投資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的公平值約為 4,377,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223,000 新加坡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 6.0%(二零二三年：6.0%)。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因投資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約 154,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虧損約 14,000 新加坡元)。於收購投資時，本公司擬拓寬其資產多元化以抵銷近年來在新加坡市況不景氣下於區內營運所產生的風險。本公司將密切監察相關發展及採取適當措施調整其投資策略，確保本集團之投資及溢利持續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154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45 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 6.6 百萬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 6.4 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工作範圍、職責及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資外，僱員亦視乎彼等各自的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取決於本集團外籍工人的工作許可證有效期，彼等一般按兩年基準受僱，並須基於彼等的表現續新，而薪酬則根據彼等的工作技能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就於二零二三年新購置的物業而言，整個物業已於年內拆除，正在動工建造一座四層高樓宇用作倉庫、辦公室、宿舍及附屬設施，預期於二零二五年竣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執行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湧華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為獨資經營業務），並自本公司附屬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ing Moh」）註冊成立起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除負責制定本集團願景及使命並領導本集團實現其長期業務及財務目標外，鄭湧華先生亦負責發展主要客戶／賣方合作夥伴關係及開發新業務。鄭湧華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

鄭湧華先生是一位擁有逾三十年創業及經營經驗的企業家，具備廣泛的機電項目經驗。於一九八三年，鄭湧華先生創立獨資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mpany，於一九八八年該項獨資經營業務成為Sing Moh。

鄭湧華先生是鄭永明先生（Sing Moh的董事）的胞兄及張瑞清先生（執行董事）的舅舅。

有關鄭湧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瑞清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亦為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成為Sing Moh的董事。彼現時負責監管本集團經營的所有方面，包括策略規劃、採購、投標、銷售與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彼負責本集團所有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管理。於本集團任職期間，張先生曾於新加坡政府為提高生產率及減少人力需求而提出的計劃中，取得新加坡首批工廠預製體積建設（PPVC）項目中的一個項目。

張先生在帶領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ISO 9001認證以及領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升級其建設局ME05等級至L6級中發揮重要作用。在張先生的領導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bizSAFE之星地位。彼亦負責引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OHSAS 180001認證。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Sembcorp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工程(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於新加坡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文憑。

張先生為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鄭永明先生(Sing Moh的董事)的外甥。

有關張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淑玲女士(「薛女士」)，5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薛女士在銀行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在銀行技術系統實施、董事會管治建立及人才管理相關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彼擔任信息技術顧問公司Ren Cube Ltd的董事。薛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英國非營利組織 Intensive Care National Audit and Research Centre(ICNARC)的董事會受託人(數字)，並負責數據管理項目的技術策略及人才招聘。

薛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取得於美國昆藤商學院 (Quantic School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的高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女士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比能先生(「鍾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鍾先生於機電工程領域擁有35年經驗。彼於樓宇服務及系統設計、規劃、實施、項目管理及項目監督方面擁有經驗，包括工業、機構、商業、酒店、公寓、會所及交通基礎設施。彼自二零一二年起至今擔任工程公司Meinhardt (Singapore) Pte Ltd之董事。鍾先生亦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擔任新加坡國家發展部市政工程部之技術主任(機械)。

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獲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為新加坡專業工程師委員會的會員及新加坡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黃仲權先生(「黃先生」)，52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

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BHCC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55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Lincotrade & Associat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FT)及Orangecloud Technology Inc.(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ORK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及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有關黃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

鄭永明先生，60歲，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為Sing Moh的董事。鄭永明先生負責領導營運部門及提供項目管理方面的指導及管理經驗，包括審批合約及與客戶和供應商聯洽。此外，彼負責品質保證、環境衛生及工作場所安全。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人員管理。

鄭永明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Maxtor Singapore Limited之助理工程師。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得義安理工學院授予工料測量(合約管理)技能證書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得建設局授予機電協調證書。彼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兼容有線電視運行的共用天線系統電纜安裝的課程。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新加坡勞工部授予安全管理課程的結業證書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前完成工藝教育學院設立的電力安裝及服務課程國家三級技術證書的四個模塊。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Singapore Power Training Institute授予完成小型電氣安裝、檢測及測試培訓的認證。鄭永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Singapore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Ltd授予建築施工安全監管課程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獲認為新加坡工程專家協會會員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能源市場局頒發合資格電工執照。彼於一九九九年接受新加坡電信培訓並通過新加坡電信的電纜定位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四月進一步接受星河T.C.D.W課程的培訓。鄭永明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起為新加坡資訊通信發展局的合資格安裝工。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續)

鄭永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於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工業管理證書。

鄭永明先生是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的胞弟及張先生(執行董事)的舅舅。

曾慧珊女士(「曾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會計工作及申報、稅務及內部監控制度。曾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Deloitte & Touche LLP審計部任職，領導多個審計團隊提供審計及鑒證服務。曾女士於Deloitte & Touche LLP離職前擔任審計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於新加坡Crowe Horwath LLP先後擔任會計員及高級審計師，為私人及公眾公司(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提供審計服務。

曾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新加坡管理學院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為英國倫敦大學的一個對外項目)。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83頁「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有關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報告第41至7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已分配足夠資源及提供足夠培訓，確保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察悉違反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特別是，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違反適用環境法規的情況。

與主要人士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依賴於(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股東等主要人士的支持。

客戶

我們為建築發展項目總承包商提供多種機電工程服務超過35年，包括私人住宅、商住綜合體發展項目、公共設施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機電工程服務。憑藉廣受市場認可的出色往績及項目組合，本集團不時取得多個公共及私人領域新項目。我們卓越的聲譽及高標準的工程質量成功助力本集團及客戶實現盈利及可持續增長。

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備存有通過評估標準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評估標準基於多個績效指標，評分低於合格線的供應商會被剔除出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中的部分供應商已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供應材料定價及交付方面獲得大力支持。

我們主要委聘分包商進行空調及機械通風系統以及消防系統的設計及／或安裝，及在我們沒有足夠內部資源滿足項目需求時提供現場支持以達成項目時間表。我們已與分包商建立良好關係。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最重要及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我們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適當的激勵措施，獎勵和表彰表現出色的員工，並通過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提供在本集團的晉升機會，促進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晉升。

我們亦非常重視為員工營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職業健康與安全程序、質量計劃及程序。特別是，本集團曾取得兩個採用預製體積建設(「PPVC」)模塊在場外執行的項目，此模式有效減少了員工在現場及高空作業的時間，進一步改善了員工的安全條件。

股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大化的回報。本集團將專注發展旗下核心業務，以實現可持續的溢利增長，並於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及財政穩健程度後，進行派息回報股東。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86頁合併權益變動表及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分派儲備，原因為其錄得累計虧損。然而，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作股息分派，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建議股息派付當日能夠支付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12,55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0,940新加坡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本公司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董事的服務合約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淑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鍾比能先生

黃仲權先生

張加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張瑞清先生及鍾比能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薛淑玲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獨立性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確屬獨立人士。

我們的兩位執行董事鄭湧華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三位獨立執行董事薛淑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鍾比能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分別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且持續具有效力，直至根據委任書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或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及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委任書。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10至13頁「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委任書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當中重大利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重大合約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的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結算日存續。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已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各自共同及個別(為其本身及代表各附屬公司的利益)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市日期)至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權及不再被視為主要股東之日止期間內，直接或間接以其本身身份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進行、參與任何不時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有關業務(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以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條款發出的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而本公司已按照不競爭承諾的條款強制執行有關不競爭承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續)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外部因素，部分為業務固有因素。董事會知悉本集團面臨多種風險，主要風險及不明確因素概括如下：

1. 由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取得訂貨，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按非經常性及項目基準進行。由於我們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我們無法保證能於現有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儘管我們獲客戶邀請進行項目投標，但本集團需要通過競爭激烈的投標過程才能獲得新合約。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同等或更高價值的新項目或同等數量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據我們的執行董事所悉，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將根據承包商的過往表現、財務能力、定價及資質評估對彼等作出評估。倘承包商的安全表現審閱欠佳或發生違規事件，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影響日後中標率。我們無法保證客戶將對我們作出有利評估或我們將獲邀進行投標。倘我們無法持續取得同等或更高價值的新項目或同等數目的項目，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各項註冊和執照及豐富經驗，鞏固及擴大其在新加坡機電行業的市場份額。

董事會報告(續)

2. 我們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無法準時悉數收回款項，或於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保質金或未能悉數收回保質金，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本集團一般參照已進行的工程價值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索款，在客戶批准進度索款後發出發票，發票根據合約條文附有信貸期。客戶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質金，其中一半會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分於最終完工(於工程問題責任期之後，通常是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個月)後發放。倘客戶延遲付款或未有如期發放保質金，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的相關政策，確保採納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新客戶的信貸風險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給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必要時進行檢討。此外，我們的會計部門會遵循既定的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應收款項。

3. 我們大部分員工為外籍員工，未能聘用及／或挽留外籍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由於當地建築工人供應緊缺且成本更高，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外籍員工。我們的大部分員工是外籍員工(包括地盤工人及其他員工)。外籍員工供應短缺、針對外籍員工的外勞稅調升或對我們可僱用外籍員工數量的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會定期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連同執行董事共同釐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配合業務營運及擴張需要。我們亦會評估我們的外籍工人是否充足，確保我們擁有充足勞工滿足項目需要。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於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後，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架構。

董事薪酬

董事的薪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其他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其在履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法律程序、索償、索求、費用、損害賠償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及免此受損害。

該條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維持有效。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適當的保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視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法團權益／ 於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20,000,000	532,336,000	552,336,000	60.33%
張瑞清先生 ^{附註2}	—	532,336,000	532,336,000	58.14%
黃仲權先生	2,144,000	—	2,144,000	0.23%

附註：

- 鄭湧華先生持有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的90%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瑞清先生持有HMK的4%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 投票權股份 的百分比
鄭湧華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90	90%
張瑞清先生	HMK	實益擁有人	4	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HMK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2,336,000	58.14%
鄭永明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2,336,000	58.14%
林新蕊女士(「林女士」) ^{附註3}	因配偶所持權益被視作擁有權益	552,336,000	60.33%
鄭明強先生(「鄭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7,073,714	7.33%

附註：

- 該532,336,000股份由HMK實益擁有，而HMK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持有90%、6%及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鄭永明先生持有HMK的6%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HMK所持53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湧華先生之配偶林女士被視為於鄭湧華先生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鄭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提呈的個別主要股東通告，67,073,714股股份由彼實益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而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其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擔當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就每次獲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不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股份於提呈發售當日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提呈發售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止十年內合法及有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授出購股權。

就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獲得股東進一步批准，倘任何人士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全面行使獲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已發行在外、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指定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未有規定在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而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總收益約100.0%(二零二三年：100%)。五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約77.9%(二零二三年：42.2%)。此外，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69.2%(二零二三年：67.7%)，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總額約28.3%(二零二三年：20.6%)。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日常業務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且該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訂明的公眾持股量，即公眾人士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召開會議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加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一項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並無沒收的供款用於減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供款水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年度供款。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Baker Tilly TFW LLP審計，Baker Tilly TFW LLP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訂立。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於培養以本公司之宗旨及價值觀為基礎的誠實、透明及負責任的企業文化，可令本集團各層級僱員實現成長，充分發揮潛能，從而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可持續的長期業績，並以有益於社會及環境的方式運營。

管理層負責為本公司訂立基調及創立企業文化，界定本集團的宗旨、價值觀及戰略方向，並由董事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可能擁有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3條所述）。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概不知悉本公司相關僱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董事會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運作的權責轉授予管理層。董事會定期檢討其轉授的職能及工作任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組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執行主席)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淑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鍾比能先生

黃仲權先生

張加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報告「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

除本報告「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聯屬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有區分。鄭湧華先生現任董事會執行主席，負責提供有效的領導並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的持續成效。張瑞清先生現任行政總裁，專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等各自的職責已以書面清楚界定。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照指引的條款確屬獨立人士。

新委任董事確認有關其責任的承諾

薛淑玲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法律意見，並確認彼了解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的董事，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條款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一節。

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管控本公司以及監管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業績，並共同負責通過指導及監管其事務推動本公司實現成功。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所有董事可全面及適時取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取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和高層管理人員的意見及服務。董事可於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與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宜相關的主要事項的決策。董事會已將執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指派予本集團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領導下進行。財務總監及／或公司秘書出席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之定期會議，就會計及財務、企業管治及遵守法定規例事宜提供意見。有需要時，高層管理人員與董事會成員保持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大約每季一次，以討論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於需要時舉行及所有董事會會議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此外，執行主席在執行董事並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詳情：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 合資格出席 企業管治 委員會 會議次數	已出席／合 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4/4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張瑞清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淑玲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1/1	0/0	0/0	不適用	0/0
鍾比能先生	4/4	3/3	1/1	不適用	1/1	1/1
黃仲權先生	4/4	3/3	不適用	1/1	1/1	1/1
張加樂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3/3	2/2	1/1	1/1	不適用	1/1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作出安排，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其首次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並於其後提供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已接受正式、全面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完全了解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與義務。

董事亦已獲悉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且董事可加入特定機構，不時參加相關培訓研討會或資訊分享會，使其能夠更好地履行職責。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與董事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財務報告準則變動、內幕交易及行業相關事宜有關的課程，以提高彼等專業能力，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應不時(如需要)向全體董事安排相關及適當持續專業培訓，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令彼等更好地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體現有董事(鄭湧華先生、張瑞清先生、薛淑玲女士、鍾比能先生及黃仲權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如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或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外部研討會、培訓、工作坊、資訊分享會及／或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為知情及相關。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管本公司事務各個具體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委員會之若干職權範圍條款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更新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經修訂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條款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透過檢討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其成員定期與外聘核數師及／或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會面，以檢討、監管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黃仲權先生(主席)

鍾比能先生

薛淑玲女士

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為本公司現有審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彼等概無於緊接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前一年內於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或不曾涉及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黃仲權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閱本集團的年度財務報表並就此提出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委聘條款並向董事會推薦續聘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檢討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及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要求薪酬委員會運用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鍾比能先生(主席)

鄭湧華先生

薛淑玲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的年度薪酬待遇及其他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本集團薪酬政策及策略，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委任董事的委任函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適當資格可出任董事的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以下三名成員組成：

薛淑玲女士(主席)
張瑞清先生
黃仲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檢討提名政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分節。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會議上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現時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提名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檢討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提名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政策為提名委員會參照制定準則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明確了書面指引。董事會最終負責甄選及委任新董事。

董事會透過向提名委員會授權，最大限度地確保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的各董事在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擁有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以確保董事會作出合理及周詳的決策。各董事作為整體在本集團相關及關鍵領域具有相應的能力。

為提高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批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的目標，該目標已透過委任薛淑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達成。提名委員會將繼續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保持多元化。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或按需評估董事會是否已出現或將出現職位空缺。

提名委員會採用多種方式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透過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之推薦。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資質評估各董事候選人(包括在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各董事會候選人將透過審閱簡歷、面試以及開展背景調查方式按同一標準評估。提名委員會可酌情確定有關標準的相對權重，根據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候選人的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作出調整，以實現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元化。

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職業操守及誠信、提名人於個人領域的傑出成就及能力以及作出穩健商業判斷的能力、與現有董事會相輔的技能、協助及支持管理以及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質、技能、經驗及性別多樣性，可擴大並補充現有董事之技能、經驗及背景範圍。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需審閱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審核董事會的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有適當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並共同擁有必要的核心知情決策和有效運行能力。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認可董事會組成多元之益處。

本公司明白，具備不同背景、不同專業及人生經驗的人士很可能以不同方式處理問題，故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背景，將可於議事時提出不同考慮及問題，讓董事會於決定企業事宜及制定本集團政策時考慮更多選擇及方案。在決定董事會組成以及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行業知識及服務任期等。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按照上述甄選標準考慮人選，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多元化的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下表進一步說明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會組成及多元性：

董事姓名	50歲至59歲	60歲及以上	國籍	
			新加坡	中國
鄭湧華先生		✓	✓	
張瑞清先生	✓		✓	
薛淑玲女士	✓			✓
鍾比能先生		✓	✓	
黃仲權先生	✓		✓	
董事姓名	教育背景			專業經驗
	會計	工程	其他	會計、審計及公司財務諮詢
鄭湧華先生			✓	✓
張瑞清先生		✓		✓
薛淑玲女士			✓	
鍾比能先生		✓		✓
黃仲權先生	✓			✓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目前之人數及組成就作出有效決策而言屬充足及多元。提名委員會亦自採納以來持續監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及在最近一次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審閱有關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認為目前無須修改該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保持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引入並提出關於企業管治的適用原則及檢討並釐定企業管治政策，以提高和確保本集團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下列三名成員組成：

張瑞清先生(主席)
鍾比能先生
黃仲權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由執行董事擔任，且企業管治委員會大部分成員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審閱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的政策及常規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問責及審核

財務申報

董事會須負責在財務報告、股價敏感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內，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根據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規定適時公佈。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77至8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看法

除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

貴公司管理層已仔細考慮保留意見及審核保留意見的基礎，並在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與核數師進行持續討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以未遵守泰國法律為由，對被投資方及其兩名董事(統稱為「被告」)提起刑事訴訟，其後泰國刑事法院(「法院」)正式將案件列入審理名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貴公司亦向泰國商業發展廳(「DBD」)尋求協助，調查被投資方的財務記錄，但被投資方並未遵從多次要求其提供文件的書面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D.D. 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的賣方(統稱為「原告」)於芭堤雅省法院對貴公司、其兩名董事及其附屬公司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提起民事訴訟，就被投資方49%股權的未支付收購餘額索償2,550,000新加坡元。貴公司提出反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35,000新加坡元)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應付款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毋須就該民事訴訟於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法院因合理疑點而宣判被投資方及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無罪。然而，法院對該公司另一名董事發出逮捕令。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提出上訴，預期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得知上訴結果。

就上述民事訴訟而言，由於原告與被告的居籍均非泰國，法院對相關的司法管轄權有所疑慮。因此，原告撤回其對貴公司、其兩名董事及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提起的訴訟。在徵詢法律意見後，貴公司亦撤回其反訴。

因此，貴集團現正考慮在香港展開法律訴訟，作為替代。於本年報日期，貴集團已委任香港法律顧問團隊，而香港法律顧問團隊正在研究有關索償的細節，隨後將向我們提供意見。貴集團將與香港法律顧問團隊緊密合作，監察事態發展，並採取適當行動。

根據目前評估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進行中的法律訴訟及保留意見對貴集團整體業務或日常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貴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將對貴集團營運可能造成的干擾(如有)降至最低。

企業管治報告(續)

在對被投資方管理層沒有重大影響，且被投資方未提供最新財務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認為將該投資繼續估值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屬合適。然而，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彼等信納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對上述投資的分類之評估及管理層對被投資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能力以及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影響(倘 貴集團採用權益會計法將應佔該被投資方之損益入賬)。此外，在未獲提供被投資方相關財務資料的情況下，彼等未能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令彼等信納於未報價權益股份的投資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適當計量。

關於保留意見， 貴公司管理層認可並同意核數師基於其專業和獨立評估而發表的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與核數師展開討論後已審慎檢討保留意見，並在保留意見基礎方面與核數師抱持同一看法；亦同意管理層的觀點，即 貴公司對被投資方不具有重大影響力乃事實，因此，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實屬合適。審核委員會將就移除保留意見的進展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不時保持密切溝通。

本公司有關解決保留意見及移除保留意見的行動

倘本公司能夠解決與被投資方的賣方的現有問題及保留意見中提出的事項，且核數師能夠信納審核認定及對投資於被投資方的適當會計處理，則其後將移除保留意見。雖然預計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項下支付的投資全部代價及損害賠償嚴謹地提出索償，但由於法律行動仍處於早期階段，因此難以預測法律訴訟所需的時間，因此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無法對移除保留意見作出承諾。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每年審查其有效性，而管理層負責實施及維護涵蓋管治、合規性、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控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維護本集團資產及持份者的利益。然而，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經營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本公司亦制定程序以識別主要業務風險及評估潛在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制定道德守則及舉報政策，概述其對賄賂及貪污的零容忍立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反貪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透過委聘獨立顧問持續審閱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透過委聘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Risk Advisory Pte Ltd. (「Crowe Horwath」) 檢討本集團所設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一般控制環境；
- 項目管理；
- 分包商管理；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投資管理。

Crowe Horwath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表示，彼等已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認為並無發現重大缺陷。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大致同意所識別問題及已承諾採取積極行動以修正該等問題，及持續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所有監控制度有效運作。

根據Crowe Horwath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的檢討，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報告有關結果。此外，董事會已接獲管理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確認：

- 財務記錄已妥善存置且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及
-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檢討及評估審核保留意見的原因，並無發現此方面的內部監控缺失。

根據上述，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在內的制度屬有效及充足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1條之規定。本公司將進行持續評估，以定期更新所有重大風險因素，並每年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核

審核委員會依賴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就任何重大違規和內部控制缺陷方面作出的報告。此後，審核委員會監督並監視有關控制措施的實施情況。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外包其內部審核職能及委聘一名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我們的整體內部監控並就任何改進措施提出建議。於規劃、協調、管理及執行內部審核工作時，內部核數師對管理層具有行政報告職能，及將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其審核結果並提供建議。內部核數師可接觸本集團的所有文件、記錄及財產以履行其職責。

據呈報並無發現本集團內部監控存在任何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其本身的披露政策，為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處理機密資料及／或監控資料披露提供一般指引。

披露政策提供適時處理及透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讓公眾(即本公司股東、機構投資者、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權益人)能夠取得本集團最新資料，惟有關資料屬證券及期貨條例內之有關安全資料則除外。管理層已告知所有僱員遵守披露政策。本集團董事、高級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均已接受落實政策方面的介紹及培訓。董事會謹此強調，僅有在聯交所登記之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發言。

外聘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委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外聘核數師。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為12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28,000新加坡元)及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8,300新加坡元)。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外聘服務供應商錢盈盈女士(「錢女士」)為其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曾慧珊女士為本公司與錢女士之間在本公司任何合規或公司秘書事宜上的主要聯絡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錢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逾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方法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七(7)天，而(倘該通知乃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遞交)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自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之日前七(7)天為止。

因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議案」)，則應向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當中載列議案及聯絡資料。

相關程序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TheSolisGrp.com內。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新加坡總部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Enquiries@TheSolisGrp.com以書面向董事會發出其查詢及關注。

企業管治報告(續)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維持有效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分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本公司已於其網站www.TheSolisGrp.com刊登本集團所有企業資料。此網站為本公司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就本公司最新企業發展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所有企業資料(如法定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可於網站瀏覽，方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查閱。此外，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透過互相有效溝通，推動本公司發展。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克出席)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會出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會出席，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議題的必要資料將載於一份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息派付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就派付股息採納一項政策(「股息政策」)，其就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設立了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本公司派付股息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未來業務營運、法律、合約及監管限制等。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付股息，惟須獲股東批准(倘適用)。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將取決於本集團之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之其他因素而定。除中期及／或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會不時考慮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定期或按要求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成效。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摘要

董事會(「董事會」)致辭

我們很榮幸呈列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最高質量的機電解決方案。我們對卓越表現堅定不移的追求得到認可，獲頒多項殊榮，令我們引以為豪。尤其是，我們獲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頒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的最佳安全表現大獎。此外，我們榮獲一名客戶頒發的最佳業務合作夥伴獎，此乃對我們為二零二四財年最佳業務合作夥伴的肯定。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實體，我們認同業績不止於財務表現，且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反映我們對社會及環境管理之承諾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專注於工作場所安全，推廣負責任環境、健康及安全慣例，並努力為我們營運所在社區帶來積極影響。

我們誠邀閣下細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瞭解更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措施。我們自豪地確認，董事會已將可持續發展議題納入戰略制定中，且我們已識別支撐我們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我們致力監督該等因素的管理及監察，並堅守承諾，以負責任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

於本集團，我們相信爭取卓越表現及可持續發展令我們於業內別樹一幟。我們期望繼續提供優質機電解決方案，同時為社會及環境帶來積極影響。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之間的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向利益相關者概述有關因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及社會相關影響以及我們為實現盈利能力與可持續發展之間的平衡所推行的措施。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在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期間，本集團採用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匯報原則，如下所示：

重要性：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財年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將已確認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重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已由董事會審閱及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利益相關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量化： 計算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所使用的標準和方法以及適用的假設均已於註釋補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年」)一致，以便進行比較。如披露範圍及計算方法有任何變化，並可能影響與過往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對相應的數據進行解釋。

平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公正的方式呈列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為新加坡的一般建築施工提供的機電系統設計、建造和安裝方面的業務。新加坡的業務營運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本集團的主要活動作出貢獻，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並受本集團的直接營運控制。

聯繫我們

我們歡迎有關我們可持續發展常規的反饋及可透過兩個渠道報告：

- 一般查詢 Enquiries@TheSolisGrp.com
- 本公司網站 <http://www.TheSolisGrp.com>

其他資料

亦請參閱以下：

- 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
- 附錄B：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我們依賴內部數據監察及核證，以確保準確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報告的方法

本集團竭誠解決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焦點事項。管理層團隊盡力確保於所有決策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且策略與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我們致力達致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並不斷改善此方面表現。

我們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供準確可靠的資料，使利益相關者瞭解我們於二零二四財年的進展和成就。我們謹此提呈誠實及透明的報告，可反映我們對負責任業務慣例的承諾。

董事會負責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真實性。董事會已審閱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據其所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充分處理了重大議題，並公正地呈列了本集團的環境和社會表現。重大議題可分為四個重點領域：環境、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慣例及社會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瞭解可持續發展對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因此，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業務戰略及決策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認可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反饋的價值，並致力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會考慮彼等之意見。

為確保可持續發展議題得到最大程度的關注，本集團設計了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設計該架構旨在管理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確保我們對我們的行為負責。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議題包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政策及策略，並每年至少一次檢討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進展。董事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財務總監與各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採購及財務部門)的相關負責人密切合作，協調和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進展(至少每年一次)。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定期與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合作，以加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式及表現。我們的方法及主要反饋的概覽載於下表：

利益相關者	我們如何參與	我們參與的頻率	主要反饋
僱員	• 績效考核 • 員工培訓和發展 • 向上級反饋 • 現場會議和討論	• 每年 • 必要時 • 必要時 • 每月	• 員工安全和健康 • 培訓和發展機會 • 薪酬和福利 • 公平及具競爭力的就業實踐
客戶	• 質量管理體系 • 項目進度監測 • 客戶反饋渠道	• 永久 • 每月 • 必要時	• 我們高質和可靠的服務 • 及時響應客戶投訴 • 資料私隱和保密
供應商	• 供應商會議	• 必要時	• 公平而穩健的採購系統 • 及時的付款週期
投資者	• 年度／特別股東大會 • 財務業績公告 • 香港聯交所公告 • 年度報告 • 中期報告	• 每年 • 每年兩次 • 必要時 • 每年 • 每年兩次	• 投資回報 • 業務增長 • 符合上市規定 • 及時透明的報告
政府及監管機構	• 會議、簡報和定期報告 • 通過電子郵件和信件進行通信	• 必要時 • 必要時	• 遵守法律法規 • 安全的工作環境 • 環境可持續的商業實踐
社區	• 向當地社區捐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每年 • 每年	• 對當地社區的貢獻 • 可持續使用資源 • 減少空氣污染物和廢物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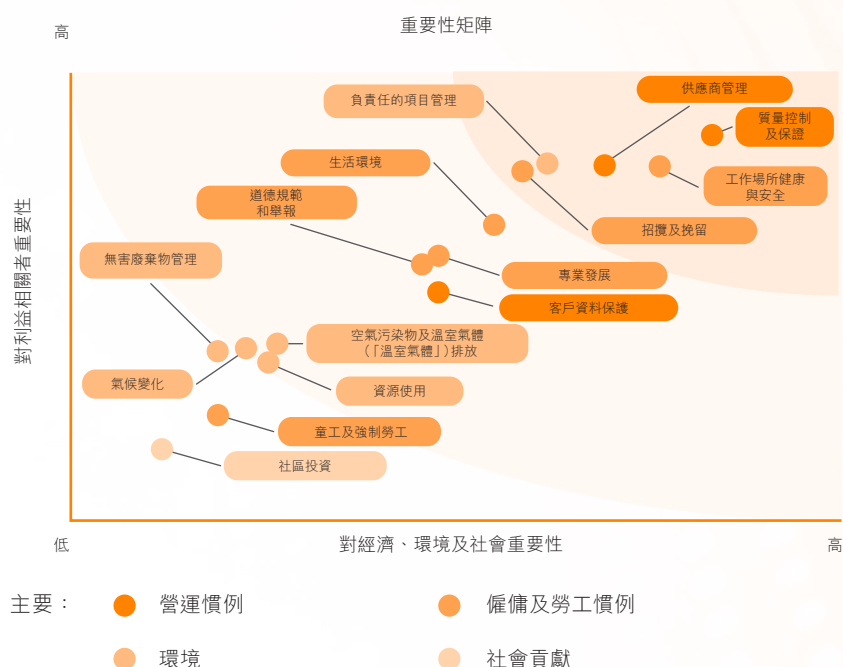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性評估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管理層投入時間及資源識別及處理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我們積極與利益相關者合作，以瞭解彼等對可持續發展之關注及期望，並於決策過程中仔細考慮有關反饋。

參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本集團識別並確定15項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問題清單。本集團根據清單編製一份調查問卷，並根據其對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以及對業務的潛在影響對潛在重大議題進行評級。我們對調查結果進行分析，並編製重要性矩陣。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並確認重要性矩陣及識別的重大議題。相關及必需的披露將於以下章節介紹。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重要性矩陣如下：



績效

我們已將可持續發展戰略嵌入業務的適當部分，由專門的團隊負責每個重點領域並由相關部門經理協調。

我們將通過兩種關鍵途徑來跟蹤進展：根據指標計量表現，及評估項目透過一系列「承諾」取得的進展。

指標及目標

我們已為可持續發展戰略中概述的四個重點領域各自設立關鍵績效指標。我們計劃定期採用新指標及更新目標，以確保與策略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承諾

為確保我們擁有一個強有力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我們已在可持續發展戰略中的每個關鍵領域納入關鍵承諾。每年，我們與董事會追蹤及檢討可持續發展計劃至少一次。

用於表示承諾進展狀況的符號

 新承諾	 尚未開始	 進行中	 完成	 持續承諾
---	--	---	--	--

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

為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全面且有效，我們已在可持續發展戰略的各個關鍵領域中納入核心承諾。我們的方法以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指導，該等目標為我們提供框架，使我們的目標與更廣泛的全球可持續發展目標一致。

透過將該等承諾納入可持續發展計劃，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強大且具影響力的戰略，以處理我們的組織及利益相關者面臨的環境、社會及經濟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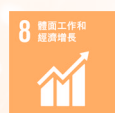
目標

我們如何支持



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此，我們已實施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以及質量、健康、安全及環境一體化管理體系(「QHSEMS」)，涵蓋工作場所安全的各個方面，從識別危害及評估風險到防止受傷及應對緊急情況。我們定期檢討及更新該等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與最新行業標準及最佳慣例一致。

有關我們的承諾，請參閱「**層面B2：健康及安全**」。



我們堅定地致力於促進適宜的工作及經濟增長，這體現在我們不斷努力對經營所在社區及經濟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的方法包括促進公平僱傭慣例、投資僱員發展及接觸當地利益相關者以支持及促進當地經濟發展。

有關我們的承諾，請參閱「**層面B1：僱傭**」及「**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目標

我們如何支持



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創造繁榮的城市及社區，優先考慮人類及地球的可持續發展及福祉。我們透過在項目中實施交叉層疊膠合木(「交叉層疊膠合木」)／層板膠合木(「層板膠合木」)及模塊化建築(「模塊化建築」)技術，增加採納製造和裝配設計(「製造和裝配設計」)概念，為實現該目標採取重要步驟。

透過在項目中使用該等技術，我們正在減少我們的建築項目對環境的負面影響，如噪音及灰塵污染，為創造繁榮的城市及社區作貢獻，將可持續發展及福祉放在首位。

有關我們的承諾，請參閱「**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我們深知氣候行動的緊迫性並致力於透過一系列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節能建築設計及可持續經營常規。我們定期評估溫室氣體排放並致力於不斷改善環境績效。我們努力減少碳足跡，反映我們對解決氣候變化及為業務、利益相關者及地球創造一個更可持續的未來之承諾。

有關我們的承諾，請參閱「**層面A1：排放物**」及「**層面A4：氣候變化**」。

我們透過業務經營及社區舉措來支持一系列的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從促進可持續發展的城市及社區到減少不平等及氣候行動，我們致力於對環境及社會產生積極影響。

環境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活動涉及新加坡建築項目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性質通常對環境造成極少的負面影響，例如排放空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向水和土地排污、產生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等。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在實現可持續發展中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持續改善項目管理策略以確保業務活動與環境目標保持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A1：排放物

法律合規

本集團遵守其經營所在地新加坡的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與管理法及一九八七年環境公共衛生法。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排放廢氣或溫室氣體、向水或土地排污及產生有害或無害廢棄物的任何法律法規。

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奉行良好的環境管理，努力保護環境，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制定了環境政策，並將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納入其業務。本集團實施質量、健康、安全與環境手冊及環境因素與影響評估，建立全面的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的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14001:2015認證。

認識到氣候變化帶來巨大而真實的危害，需要立即採取果斷行動，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行動來應對氣候變化的迫切挑戰，堅定地致力於減少其對社會造成的風險。我們已推行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專注於使用最有效的方法達致該目標。

目前，我們的碳足跡包括以下各項：

- 車輛、挖掘機及剪叉式升降機使用的所有燃料(範疇1排放物)。
- 辦事處和工人宿舍中使用的所有已購電力(範疇2排放物)。

來自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的範疇3排放物正在確定中，目前尚未包括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然而，我們深知該等排放物的重要性並在積極努力識別及評估範疇3排放物。一旦我們掌握必需的數據及洞察力以準確計量及評估範疇3排放物，我們將把範疇3排放物納入未來報告中。

於二零二四財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由每千工時(「千工時」)約2.82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輕微減少至約2.81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工時。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179.71噸二氧化碳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設定二零二四財年的碳足跡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3%的目標。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建築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營運中挖掘機及剪叉式升降機的柴油消耗量增加，本集團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仍然堅定地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目標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碳足跡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3%。為達致該目標，我們為車隊實施如下最佳慣例：

- 透過以電動車取代柴油車來增加電動車的使用。
- 定期維護以確保最佳的發動機狀態及柴油使用效率。
- 向僱員推廣可持續發展慣例，如鼓勵彼等回收利用及使用環保產品。

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在其業務經營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因此，新加坡一九九七年《危險廢物(出口、進口及過境管制)法》等有關有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沒有重大影響。

作為提供機電工程的分包商，業務活動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是利用可回收材料(如聚氯乙烯(「聚氯乙烯」))製成的未使用的電線。我們已設立標準程序以管理該廢棄物，所有未使用的電線將運返倉庫並出售予協力廠商供應商，經剝離成原始組件以進行轉售或回收。

除管理無害廢棄物外，我們已實施標準程序，以減少項目工地產生的廢物，如膨潤土泥漿、污染泥漿及廢油。我們在可行的情況下收集並修復該等材料，以供重複使用。當廢物無法再利用及回收時，我們將根據新加坡法律規定(如二零一五年排污法)對其進行處置。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設定的目標是將二零二四財年開展的所有項目的廢物產生量限制在5%以內。本集團已實現該目標，且目標繼續設定為將二零二五財年開展的所有項目產生的廢物量限制在5%以內。我們已實施最佳慣例以減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

- 在每個項目的規劃階段鄭重強調，確保預算採購金額與項目要求相符一致。
- 收集和修復材料(如膨潤土泥漿，污染泥漿和廢油)，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重複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承諾：環境

在經營中購買可再生能源	成果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
	我們使用電動汽車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持續努力的一部分。	我們致力於繼續在營運中的可再生能源方面投資更多。	
繼續監察碳足跡密度	碳足跡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工時)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2.81 2.82 2.51 - 碳足跡的減少乃由於電力消耗減少。 - 我們將繼續監察碳足跡密度，以實現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有效的資源管理在環境保護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別是在能源及用水方面。如層面A1所述，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環境管理的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資源使用。作為一個重視可持續發展的組織，我們鼓勵僱員養成環保的習慣，例如減少在辦事處及宿舍的用電及用水。本集團亦不斷監測車輛的燃油消耗。

我們觀察到總體能源消耗增加16%，由479,546千瓦時(「千瓦時」)增加至557,301千瓦時，能源消耗密度增加約9%，由7,992千瓦時／千工時增加至8,708千瓦時／千工時。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建築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營運中挖掘機及剪叉式升降機的柴油消耗量增加。

儘管整體消耗增加，本集團仍然致力於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將繼續探索提高能源效率及投入可持續發展的方式。

法律合規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遵守與本集團使用資源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新加坡二零一二年節約能源法。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消耗的資源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電力、柴油、水及紙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能源消耗

直接能源消耗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觀察到燃料消耗增加約65%，由約186,557千瓦時增加至308,105千瓦時，燃料消耗密度增加約55%，由3,109千瓦時／千工時增加至4,814 千瓦時／千工時。

我們的柴油車行駛里程與上一年相比增加13%，由120,181公里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136,374公里，二零二四財年挖掘機及剪叉式升降機的柴油用量為9,051升。

為繼續實現我們的燃料消耗與前一年相比減少3%的環境目標，我們採取以下做法：

- 致力於不斷努力升級我們的車輛，確保其處於最佳狀態。
- 為我們的車輛進行定期保養及檢查，於二零二五財年，平均每年至少有三次保養。
- 投資於可再生能源，如電動汽車，以進一步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購買電力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觀察到電力消耗減少15%，由292,989千瓦時減少至249,196千瓦時，電力消耗密度減少約20%，由4,883千瓦時／千工時減少至3,894千瓦時／千工時。減少乃歸因於在與業主的租賃協議屆滿後移交位於14 Tagore Lane的物業，導致電力消耗減少。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設定於二零二四財年電力消耗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3%的目標，由於移交位於14 Tagore Lane的物業（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實現該目標。我們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是電力消耗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3%。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已實施各種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各辦公室及宿舍的電力消耗。該等措施包括：

- 營運分散式空調系統、運動傳感器照明系統，並利用LED照明，以及使用節能電器。
- 優先選用符合代表低能耗的國家環境局「剔號等級系統」標準的節能電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用水

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觀察到耗水量增加11%，由29,366立方米增加至32,617立方米，耗水密度增加約4%，由489立方米／千工時增加至510立方米／千工時。有關增加乃由於購置位於450 Tagore Industrial Avenue的一項新物業，令耗水量增加。

於二零二三財年，我們設定於二零二四財年耗水量較二零二三財年減少3%的目標。由於新購置物業，本集團未能實現該目標。我們二零二五財年的目標是耗水量較二零二四財年減少3%。為實現該目標，我們採取以下做法：

- 向辦公室職員及工人提倡節約用水的習慣，負責任地用水，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 採取各種措施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包括加強對水龍頭的檢查和維護，即時修理任何滴水龍頭以避免浪費。
- 在辦公室及宿舍配備節水設備，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用水效率。

本集團並無發現水源方面的任何問題。

紙張

紙張消耗主要在辦公室使用。我們認識到需要減少紙張的使用及浪費，並致力於實施各種做法以實現該目標。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追蹤紙張使用情況，並探索減少紙張使用的各種方法。為從源頭上減少紙張浪費，我們採取了以下做法：

- 列印前先思量。
- 將大多數網絡列印機的預設模式設置為雙面列印。
- 使用電子郵件來減少傳真紙張消耗。
- 將單面紙張雙面紙張分開，更好地進行回收。
- 使用舊的單面檔的背面進行列印或作為草稿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不使用任何包裝材料。

承諾：資源使用

繼續監察燃料消耗密度	燃料消耗密度(千瓦時／千工時)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二零二四年4,814 二零二三年3,109 二零二二年3,187	- 與上一年度相比，燃料消耗密度由3,109千瓦時／千工時增加至4,814千瓦時／千工時。 - 我們將繼續監察燃料消耗，較上一年度減少至少3%，為我們的業務、利益相關者及地球推動可持續發展未來。
繼續監察電力消耗密度	電力消耗密度(千瓦時／千工時)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二零二四年3,894 二零二三年4,883 二零二二年4,019	- 與上一年度相比，電力消耗密度由4,883千瓦時／千工時減少至3,894千瓦時／千工時。 - 我們將繼續監察電力消耗，較上一年度減少至少3%，為我們的業務、利益相關者及地球推動可持續發展未來。
繼續監察耗水密度	耗水密度(立方米／千工時)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二零二四年510 二零二三年489 二零二二年346	- 與上一年度相比，耗水密度由489立方米／千工時增加至510立方米／千工時。 - 我們將繼續監察耗水量，較上一年度減少至少3%，為我們的業務、利益相關者及地球推動可持續發展未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負責任的項目管理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在所有的項目中採取可持續和生態友好的做法。為此，我們積極參與環保項目並在項目中不斷尋求採用更多的可持續發展技術。其中一個例子為我們參與新加坡建設局(「建設局」)於二零零五年引進的建設局Green Mark制度。該制度提倡可持續發展並在建造項目的各個階段提升發展商、設計者及建造商的環保意識，在環境設計及表現方面結合了國際公認的最佳作法。

我們宣佈，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開展的項目100%獲得了Green Mark認證，有關建築物減少了能源、水及重要資源的使用，降低潛在環境影響，更有利於健康的室內環境質素，從而提高健康和幸福感。

本集團通過在項目中實施交叉層疊膠合木／層板膠合木及模塊化建築技術，穩步增加對製造和裝配設計理念的採納。該等技術有助於提高建造生產力同時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例如場地噪音及粉塵污染。未來，我們仍致力於在新項目中擴大對該等生態保護技術的使用，並與建造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分享我們的知識和經驗。

承諾：環境及天然資源

保持項目的建築對環境影響最小

成果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 本集團承接的所有項目均獲建設局的Green Mark認證。
- 所有項目符合或超逾建設局的Green Mark認證要求。

層面A4：氣候變化

作為一間機電工程公司，我們明白有責任為全球應對氣候變化發揮積極作用。雖然我們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有限，但作為建造供應鏈的關鍵一環，在確保經營業務時謹記可持續發展及環境保護方面，我們擔當極其重要的角色。本集團理解識別及減輕氣候變化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的重要性。我們承諾在業務營運中考慮潛在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實施相關政策以識別及減輕氣候相關影響。

實體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日益頻繁及嚴重，例如季風季節延長和山洪暴發，可能對僱員安全、建築材料運輸及工地作業進度造成不利影響，並帶來經濟損失。本集團已制定「業務連續性計劃」及「災難恢復計劃」，以應對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我們與總承建商密切合作，確保項目高效交付，同時亦計及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我們亦為容易受到極端天氣條件損壞的資產投購全面的保險，最大限度地減少潛在維護及維修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轉型風險

全球各國政府針對氣候變化已制定更為嚴格的規章制度。未能滿足與環境/氣候相關的法規(如碳稅及披露要求)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風險。聯交所亦要求上市公司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加強與氣候相關的披露，相關合規成本可能會因而增加。如未能滿足氣候變化的合規要求，本集團可能會面臨索賠和訴訟風險，企業聲譽亦可能下降。我們繼續監察監管環境，以確保我們符合監管當局的期望，並遵守與環境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亦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幫助加強管理團隊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監督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資料的披露。本集團亦探討在營運地點應用可再生能源或潔淨能源的可能性。

社會

作為我們的核心信念，我們相信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對於與僱員、客戶及社區建立和諧及可持續的關係至關重要。我們關心僱員的身心健康及發展，確保維持最優質服務責任標準，促進與包括尊貴客戶在內的外部人士公開及透明之關係。此外，我們致力為社區發展作貢獻，為社會創造積極影響。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和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之僱傭政策。

法律合規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新加坡的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法令(第91章)及僱傭外籍工人法令(第91A章)以及社會保障計劃(如中央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門按照最新的法律及法規定期檢討及更新相關公司政策。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招攬及挽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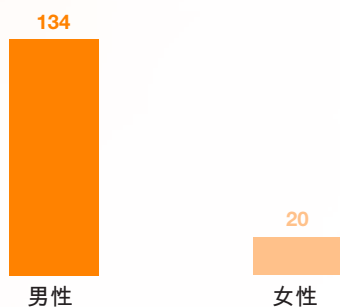
本集團以平等及零歧視的原則作指引，致力為全體僱員營造一個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我們認為，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須根據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零歧視的原則進行管理。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以消除裙帶關係、性別、年齡、婚姻狀況、種族、宗教等歧視性用人行為。本集團堅信創造一個共融和多元化的環境，讓每個人均有平等的機會成長和發展。我們絕不容忍在招聘過程中或在工作場所有任何形式的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及其他多元化計量因素的歧視。

本集團在其「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中規定招聘程序。我們的招聘過程公平和客觀，遵循結構化的方法，包括招聘申請、詳細的職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挑選、審批及提供職位。我們根據候選人的資格、經驗、技能和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潛力對其進行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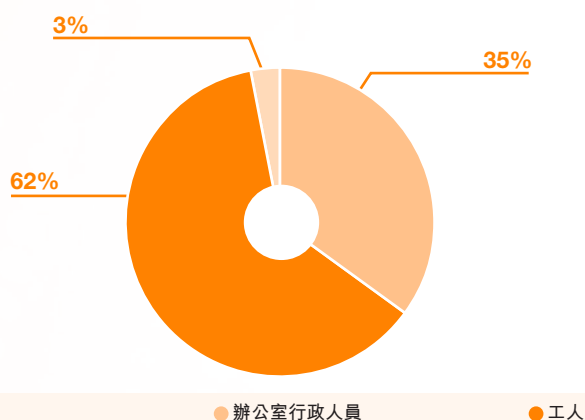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的員工隊伍中，男性員工的比例高於女性員工，可歸因於建築業的性質。該行業的大多數工人為男性，女性僱員主要在本集團內擔任行政及管理職務。本集團致力於促進性別多元性，並培養一種共融的工作場所文化，使所有員工，不論性別，都能茁壯成長，充分發揮其潛力。我們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我們的政策及做法，以支持我們員工隊伍中的性別平等及多元性。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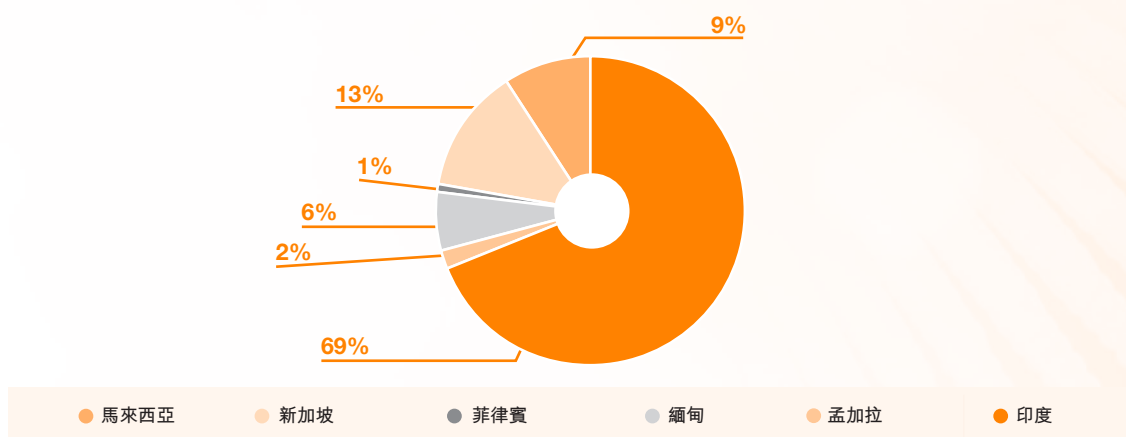
按等級劃分的僱員



如下圖所示，本集團為擁有一支由不同國籍人員組成的高度多元化的員工隊伍而感到自豪。由於建築業嚴重依賴外籍工人，本集團的大部分員工為來自不同國家的非本地人。在外籍工人中，最大的僱員群體為印度籍。本集團重視多元化員工隊伍所帶來的獨特視角及經驗，並努力創造一個促進合作和創新的共融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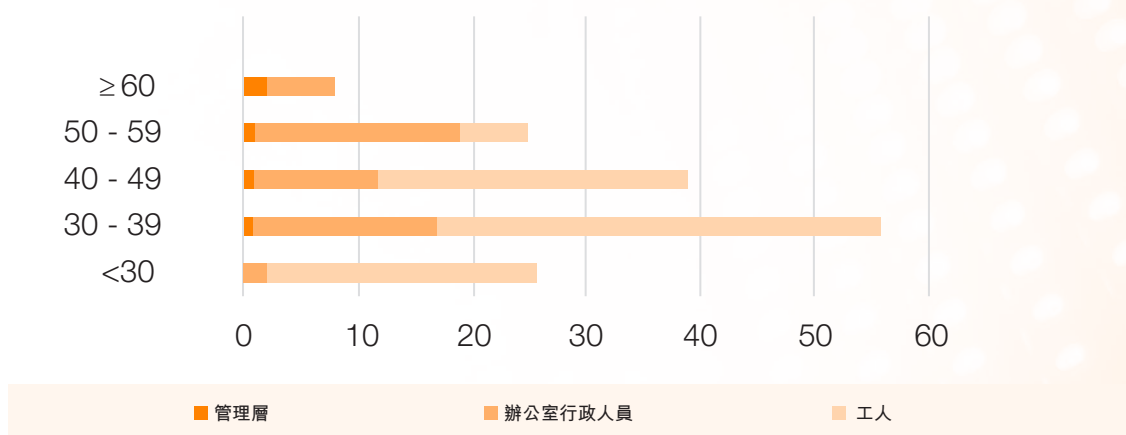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僱員



本集團重視所有年齡層員工的貢獻，並認同工作場所中年齡多元化的重要性。每位員工都為本集團帶來獨特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無論其年齡大小。共有26名員工在30歲以下，95名員工在30至49歲之間，33名員工在50歲及以上。本集團努力為各年齡層的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確保其不同技能及知識被用於實現我們的目標。

按等級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



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

員工的工作時數、假期、待遇及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加班費、通過中央公積金提供的退休福利及法定休假權利)均必須符合僱傭或勞動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薪酬及解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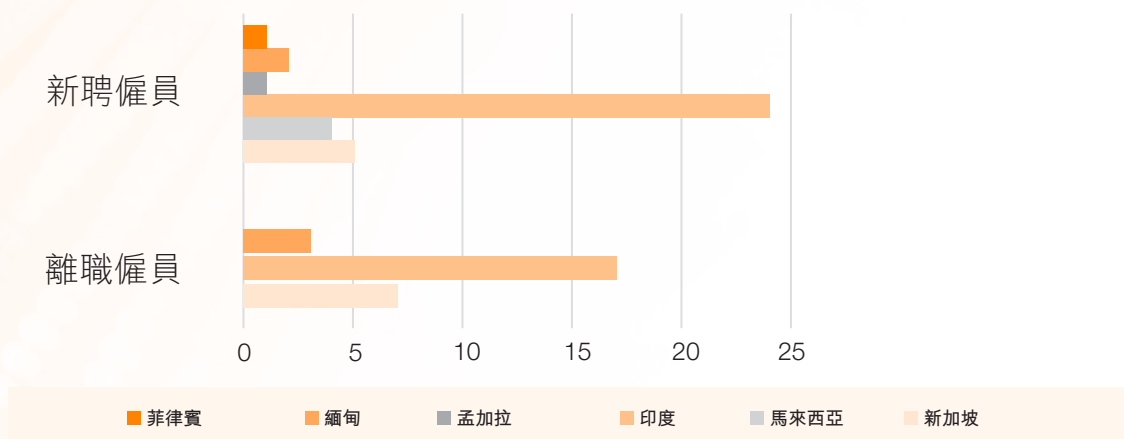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如績效獎勵、報銷醫療費用、年假、津貼等。根據員工的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向他們提供年度獎金、加薪及晉升的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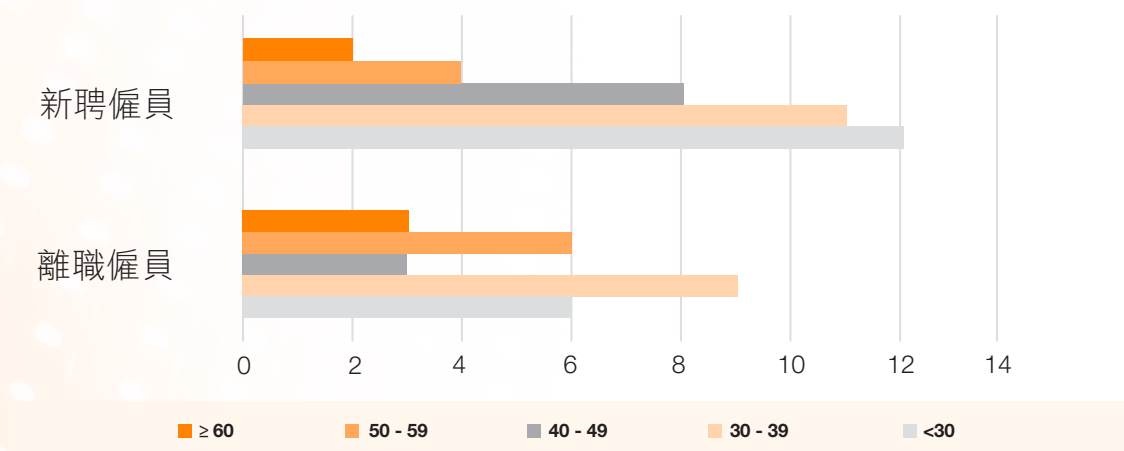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聘用37名新員工。由於建築業的性質，新招聘的員工大部分為印度國籍。另一方面，有27名員工離職，其中大部分為印度籍員工，佔離職員工的63%。

我們大多數員工的年齡在30至49歲之間。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約51%的新聘僱員及44%的離職僱員的年齡介乎30至49歲。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招聘及離職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招聘及離職僱員



生活環境

由於新加坡建築業的性質，本集團僱傭大量的外籍工人，他們從事各種項目的現場活動。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我們承諾為外籍工人提供滿意的生活條件，確保他們在非工作時間體驗到舒適和放鬆的感覺。我們的宿舍配備了優質的設施，包括洗衣服務、健身器材及無線網絡以及娛樂中心。

除了提供舒適的生活條件外，本集團亦非常重視培養員工的社區意識，無論其文化背景如何。我們與所有員工共同慶祝各種節日，包括中國新年自助午餐、農曆年初四午餐、傳統農曆七月盂蘭節自助午餐及排燈節自助晚餐。這些場合使我們能夠分享彼此的文化及傳統，並促進我們組織內的共融及和諧精神。此外，我們每季度亦會組織員工參加定期的晚餐或茶點聚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維持工人的安全及福祉為我們的首要任務。我們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實施嚴格的安全措施，並不斷監控及改進我們的安全政策及做法。

法律合規

本集團已制定符合新加坡各項法律及法規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第354A章)。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職業危害的法律及法規。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優質的工作環境，並制定一系列符合ISO 9001: 2015、ISO 14001:2015、ISO45001:2018及BizSAFE Level STAR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標準的政策。於二零二四財年，在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方面的法律法規的不合規情況為零。

本集團已有效地建立及實施QHSEMS。QHSEMS正式制定安全行為指引，例如電力安全、高空作業、動火作業。QHSEMS分為三個階段，即規劃、實施與強化，以確保在每個項目中均能識別及緩減安全和健康問題。

於項目規劃階段，本集團進行全面的危險識別及風險評估工作，利用預防措施識別及減輕安全與健康問題。於開展項目後，我們委任有經驗的安全主管監控及糾正於項目工地的任何不安全行為。此外，本集團僱傭5名持有有效證書的合資格急救人員，在必要時提供即時醫療服務。為進一步確保安全，我們利用創新技術，如模塊化建築技術、製造和裝配設計及交叉層疊膠合木／層板膠合木，以減少工人的安全風險。本公司亦為外籍工人進行健康檢查，以確保彼等的健康並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

我們認為安全意識至關重要，我們進行內部培訓，評估由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公佈或當地媒體刊發的建造業死亡案件，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進行了一次消防演習，以進一步提高員工的安全防範及應變能力。

於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未發生任何致命事故(工傷死亡率為0%)。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嚴重工傷或死亡事故需要報告，報告0宗輕微工傷事故，總共損失0工作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描述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嚴重事故數量	數量	0	0	0
嚴重事故率	數量／千工時	0	0	0
工作場所受傷數量	數量	3	0	0
工作場所受傷率	數量／千工時	0.005%	0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	天數	16	0	0

承諾：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提高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	目標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
	實現零死亡、嚴重事故及工作場所受傷。	-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一系列遵守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及BizSAFE Level STAR標準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建康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已檢討及更新。 - 本集團報告了0宗輕微工傷，總共損失0個工作日。 - 我們致力改善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必要培訓，以加強他們履行工作職責所需的知識及技能。我們提供由內部或外部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並承擔該等課程的費用，以確保員工盡可能獲得最佳培訓。

專業發展

本集團相信，持續發展員工的知識及技能對加強我們業務的競爭力非常重要。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職業晉升的機會，並努力幫助彼等發揮其最大潛力。

為達致此目標，我們進行全面評估及需求分析，為員工確定適合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包括由建設局及人力部(「人力部」)強制規定工業界別須參加的培訓課程，例如牌照及證書重續課程及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相關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亦鼓勵辦公室行政人員及管理層團隊參加有助彼等增進技能及知識的任何外部課程。此方法確保員工把握最新行業發展及趨勢，最終有利於客戶及本集團的整體表現。

下文為本集團僱員參加的主要培訓課程：

- 進修職業急救課程
- 核心工種的持續教育培訓
- 建築行業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管理
- 操作剪叉式升降機
- 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
- 人工智能內容創作工具入門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了736小時的培訓，培訓師來自內部及外部。參加培訓課程的人員大多數是工人，因為彼等於本集團員工中所佔比例最大。平均而言，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接受了約80小時的培訓，而工人接受了約704小時的培訓。本集團致力向全體僱員提供平等的培訓計劃，不論年齡大小。具體而言，本集團投入大量培訓資源，以確保30至49歲的僱員能夠掌握新的知識及技能，從而提升彼等的職業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護人權，禁止強制勞工，並為員工創造公平、彼此尊重及自由意志的工作環境。

法律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新加坡僱傭法令(第91章)、僱傭外籍勞工法令(第91A章)及其他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或強制勞工。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童工及強制勞工

根據新加坡二零零零年僱傭(兒童與青年)法，不得僱用13歲以下的兒童從事任何職業。新加坡亦於二零一四年實施《防止人口販運法》，任何人以任何脅迫手段招募、運輸、轉移、窩藏或接收個人或兒童(未滿18歲)以進行剝削，即屬犯罪。該法案適用於在新加坡經營的所有企業。

本集團就員工招聘活動制定內部政策及穩健管控。人力資源部負責核實每名新員工的背景、身份及資歷。本集團會與新員工簽訂正式僱傭合約及為海外員工取得由人力部發出的合適工作許可證。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自由職業者或非法勞工。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了正式程序，以消除所發現的非法勞工問題，包括上報、調查、向當局報告、糾正措施等。

承諾：勞工準則

保持零童工或強制勞工、 自由職業者或非法勞工

成果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 實現零童工或強制勞工、自由職業者或非法勞工。
- 我們的員工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自由職業者或非法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乃我們組織的支柱，涵蓋供應鏈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的全面管理。作為一個對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我們當務之急是建立及維持一個可持續及可靠，一個深度切合我們業務的環境及社會影響的供應鏈。我們作為機電工程公司，項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電纜、開關設備、電力部件、低壓系統及照明設備等。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一個完善及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框架，體現在我們的QHSEMS中。具體而言，QHSE-SP-12(採購)及QHSE-SP-02(審查分包商風險評估)政策提供了一個清晰及有條理的方法，確保我們採購的商品及服務的一致性及質素。我們採用這種方法來管理所有供應商。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共有397家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位於新加坡。

我們的供應商評估標準優先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產品質素、價格競爭力、認證及獎項、交付安排及對指示的回應等。所有新供應商須按照該等標準接受審慎評估，方可獲納入核准供應商名單(「核准供應商名單」)，在項目中獲委聘的供應商須接受類似評估，方可獲保留於核准供應商名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為減少營運中斷及確保供應鏈可靠，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供應商庫，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包括397名供應商，這使我們能夠避免依賴少數供應商，並可靈活委聘備用供應商以獲得具競爭力的定價及持續供應。此外，我們對供應商名單的所有本地供應商進行嚴格及持續的表現評估，確保我們的合作關係持續優化以獲得成功。

雖然我們並無要求對供應商進行環境及社會影響評估，但我們會優先選擇已取得環保證書(例如ISO 14001: 2015)的供應商。相反，有負面報導環境或社會方面違規的供應商(例如過度污染或剝削工人)將會接受評估，可能中止合作關係。

承諾：供應鏈管理

所有採購預算用於支持當地經濟	成果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
	• 實現營運所用所有採購預算均用於向當地供應商採購	• 營運所用所有採購預算均用於向當地供應商採購。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質量及可靠性不僅對獲得新項目至關重要，而且賴以長期保持業務的蓬勃發展。本集團的管理層始終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機電安裝工程。

法律合規

就本集團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以及私隱管理而言，本集團嚴格遵守建築管制法令等相關新加坡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其項目的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私隱事宜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質量控制及保證

我們遵守新加坡建設局執行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建築管制法案。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概無違反建設局所執行的法律及法規。除建設局牌照外，我們亦擁有多項其他行業相關證書，例如著名的bizSAFE Level STAR證書、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及ISO 45001:2018證書。

本集團的QHSEMS包括一套全面的準則及流程，管理我們的質量控制及保證程序。這個系統包括準備一個項目質量計劃，根據客戶的規格概述具體的質量要素。我們就每個項目指定一名專門的質量保證及質量控制專員，其將負責每天進行質量控制監測及檢驗工作。在我們將任何項目移交客戶之前，我們將進行包括已安裝機電系統的測試及調試在內的最終質量檢查，以識別及糾正瑕疵工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正式程序，以處理在問題責任期內收到的客戶投訴。我們的項目經理全權負責調查投訴的根本原因、跟進工作及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進行糾正工程及讓客戶寬心。我們可以自豪地說，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收到有關已完成項目的任何重大投訴。任何收到的輕微投訴均將迅速得到解決，以使我們尊貴的客戶滿意。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售出或已付運的產品。

知識產權

本集團不斷監察任何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並密切監察和防止市場上發現的侵權行為，例如假冒商標。我們亦確保向第三方轉讓技術和生產經驗得到適當保護。未經知識產權所有人授權和同意，不得轉讓或以營利為目的出售知識產權。

保護客戶資料

在新加坡，所有公司均需遵守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保護法案(「個人資料保護法案」)，該法案是一項規管個人資料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的立法。我們已制定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對向我們的員工、客戶及供應商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及保護進行管理。於二零二四財年，我們並無任何已報告的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案案例。

本集團的行為準則強化了以最謹慎的方式處理及保護保密資料的重要性。我們實施嚴格的資料保安措施，以保護我們的保密資料，如僱員的個人及薪金資料、各項目的投標價格、成本預算、合約、進度報告及客戶賬單、供應商採購合約及訂單等。

我們確保員工對我們的系統及共用硬碟的取用權是按需要瞭解的基礎分配，並且會每月將我們的賬戶、人力資源及項目資料備份到有密碼保護的外部硬碟上。我們亦使用最新的防火牆及防毒軟件來保護我們的網絡環境，我們的伺服器機房亦配備足夠的實質控件。

承諾：產品責任

實現產品質量及安全方面零投訴

成果

- 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實現產品質量及安全方面零投訴。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 我們於過往三年並無收到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投訴。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注重商業誠信，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或其他貪污行為。

法律合規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一九六零年防止貪污法等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道德守則及舉報

在新加坡，本集團認識到維護商業誠信的重要性，並對所有形式的腐敗、賄賂、欺詐、洗黑錢及其他相關的貪污行為採取堅定立場。本集團嚴格遵守新加坡有關此類行為的嚴格立法及法規，包括商業事務部實施的貪污、販毒及其他重大犯罪所得利益沒收法及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管轄範圍內的反洗黑錢和反恐融資監管制度。

為確保合規，本集團制定行為準則，其中規定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僱員必須遵守的明確準則及實踐標準，涵蓋利益衝突、內幕交易及防止洗黑錢等領域。任何違反行為準則的行為將導致嚴重的紀律處分。

本集團亦已實施舉報政策，訂定了有關提出及報告關注問題、應對提出的關注問題、保護舉報人、調查及跟進行動等程序。該政策範圍內的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及違規均應上報至本集團由董事會獨立董事擔任的舉報專員。

本集團致力締造及維持誠信、透明及問責文化，因此，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有關貪污或洗黑錢慣例的法律案件或針對本集團、其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的舉報事件。

承諾：反貪污

保持概不違反與賄賂、勒索、

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成果

二零二四財年進展



- 杜絕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我們致力繼續遵守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層面B8：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對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作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利益視為其社會責任之一。本集團致力推動社區的經濟發展，並為所有社區成員培養一個可持續的生活環境。我們相信為社區內的個人和組織提供協助，而我們採取的每一個積極行動都能為我們周圍的人的生活帶來重大改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區投資

長期以來，我們認識到回饋社會及支援弱勢群體的重要性。我們對社會產生積極影響的承諾體現在我們提供的各種形式的捐贈上，包括現金捐贈、贊助慈善及文化活動，以及向有需要的慈善組織捐贈日常用品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向以下符合我們價值觀及使命的慈善組織作出的捐贈總額為12,550新加坡元。

慈善組織	性質	捐贈方式	金額 (新加坡元)
AWWA Home	社會發展	現金捐贈	4,000
Hong Eng Dragon/Lion Dance Centre (1998)	社會發展	現金捐贈	4,500
Hong Eng Dragon/Lion Dance Centre (1998)	社會發展	食品	1,500
Prabhupad Yoga Meditation Centre	社會發展	現金捐贈	2,000
Hong Eng Dragon/Lion Dance Centre (1998)	社會發展	食品	550
		總計	12,550

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

經濟貢獻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收益	新加坡千元	13,693	18,809	19,929
總僱員	數量	144	145	154
總工時 ¹	千工時	60	60	64

負責任的業務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監管及合規事件	數量	—	—	—
可再生資源車輛(電動車)數量	數量	2	2	3
按宿舍劃分的外籍工人				
85 Tagore Lane	數量	62	68	65
14 Tagore Lane	數量	32	31	— ³
7 Woodlands	數量	153 ²	139 ²	41

附註：

1. 包括內部員工，按每週8小時及一年52週計算。
2. 包括租用宿舍的非內部員工。
3.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在與業主的租賃協議屆滿後移交位於14 Tagore Lane的物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環境可持續發展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溫室氣體排放⁴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噸二氧化碳當量	52.32	47.06	77.04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24	122.12	102.6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0.56	169.18	179.71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工時	2.51	2.82	2.81
空氣排放				
氮氧化物排放	噸	— ⁵	0.32	0.36
硫氧化物排放	噸	— ⁵	0.00027	0.00032
顆粒物排放	噸	— ⁵	0.03	0.03
能源消耗				
柴油里程	千米	106,836	120,181	136,374
汽油里程	千米	25,305	20,514	24,829
電動里程	千米	57,418	61,967	57,701
挖掘機及剪叉式升降機柴油	升	3,171	466	9,051
燃料能源消耗	升	19,090	17,581	28,969
燃料能源消耗 ⁶	千瓦時	190,902	186,557	308,105
燃料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千工時	3,187	3,109	4,814
電力消耗	千瓦時	240,779	292,989	249,196
電力消耗密度	千瓦時／千工時	4,019	4,883	3,894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431,681	479,546	557,301
能源消耗密度	千瓦時／千工時	7,206	7,992	8,708
耗水量⁷				
總耗水量	立方米	20,753	29,366	32,617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千工時	346	489	510
廢棄物消耗				
有害廢棄物	噸	—	—	—
有害廢棄物密度	噸／千工時	—	—	—
無害廢棄物	噸	13.68	23.76	17.82
無害廢棄物密度	噸／千工時	0.23	0.40	0.28

附註：

-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tCO₂e)噸數呈列。其計算方法乃基於，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刊發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內的全球升溫可能值、2021年(AR6)、聯交所、國際能源署(「國際能源署」)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國家環境署發佈的電網排放系數。
- 並無追蹤先前年度數據。
- 能源消耗數據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統計手冊》所制訂。
- 水源由當地市政當局供應。用水總量假定為收到的水電賬單中顯示的耗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僱傭				
僱員總數	數量	144	145	154
僱員流失率	%	25.60	15.17	17.53
按性別劃分的現有僱員				
男性僱員	數量(%)	128(89)	129(89)	134(87)
女性僱員	數量(%)	16(11)	16(11)	20(13)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現有僱員				
50歲以上	數量(%)	32(22)	31(21)	33(21)
30至50歲	數量(%)	92(64)	90(62)	95(62)
30歲以下	數量(%)	20(14)	24(17)	26(17)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現有僱員				
全職	數量(%)	144(100)	141(97)	153(99)
兼職	數量(%)	—(—)	4(3)	1(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⁸				
男性離職員工	數量(%)	31(97)	21(95)	26(96)
女性離職員工	數量(%)	1(3)	1(5)	1(4)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⁸				
50歲以上	數量(%)	3(9)	1(5)	9(33)
30至50歲	數量(%)	24(75)	18(81)	12(45)
30歲以下	數量(%)	5(16)	3(14)	6(22)
按國籍劃分的僱員流失率⁸				
新加坡	數量(%)	3(9)	3(14)	7(26)
馬來西亞	數量(%)	2(6)	—(—)	—(—)
印度	數量(%)	26(81)	18(81)	17(63)
孟加拉	數量(%)	1(3)	—(—)	—(—)
緬甸	數量(%)	—(—)	—(—)	3(11)
中國	數量(%)	—(—)	1(5)	—(—)
菲律賓	數量(%)	—(—)	—(—)	—(—)
按性別劃分的新聘僱員⁹				
男性新員工	數量(%)	35(92)	24(96)	31(84)
女性新員工	數量(%)	3(8)	1(4)	6(16)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新聘僱員⁹				
50歲以上	數量(%)	4(11)	—(—)	12(32)
30至50歲	數量(%)	24(63)	13(52)	19(52)
30歲以下	數量(%)	10(26)	12(48)	6(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按國籍劃分的新聘僱員⁹				
新加坡	數量(%)	3(8)	2(8)	5(13)
馬來西亞	數量(%)	1(3)	1(4)	4(11)
印度	數量(%)	31(82)	21(84)	24(65)
孟加拉	數量(%)	—(—)	—(—)	1(3)
緬甸	數量(%)	2(5)	1(4)	2(5)
中國	數量(%)	1(3)	—(—)	—(—)
菲律賓	數量(%)	—(—)	—(—)	1(3)
培訓^{10、11}				
總培訓時數	小時	508	540	784
每名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53	3.72	5.09
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 ⁵	2.28	6.40
非管理層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 ⁵	4.69	5.05
每名男性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3.94	4.19	5.49
每名女性僱員平均培訓時數	小時	0.25	— ⁵	2.40
受訓男性僱員百分比	%	— ⁵	40	50
受訓女性僱員百分比	%	— ⁵	— ⁵	20
受訓高級及中級管理層僱員百分比	%	— ⁵	24	40
受訓非管理層僱員百分比	%	— ⁵	44	46
工作場所安全				
死亡個案數量 ¹²	數量	—	—	—
工作場所受傷數量	數量	3	—	—
工作場所受傷率	數量／千工時	0.00005	—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量 ¹³	數量	16	—	—

附註：

8. 僱員流失數字界定為在財政年度自願或因解僱、退休或在職期間辭世而離開本集團的所有僱員。僱員流失率指財政年度的僱員總數(或按類別劃分的僱員數量)，相對於財政年度末記錄的離職僱員總數(或按類別劃分的離職僱員數目)。
9. 新聘僱員指在財政年度加入本集團的新僱員。新聘僱員流失率指財政年度新聘僱員總數(或按類別劃分的新聘僱員數量)，相對於財政年度末記錄的新聘僱員總數(或按類別劃分的新聘僱員數目)。
10. 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指財政年度向僱員提供的培訓總時數，相對於財政年度末記錄的僱員總數。
11. 每個僱員類別平均受訓時數指向特定類別僱員提供的培訓總時數，相對於於財政年度末記錄的特定類別僱員總數。
12.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內因工傷導致的死亡人數。
13.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指僱員因工作時受傷而不能工作的日數，用於計量工作時受傷的嚴重程度及頻率以及對產量及僱員健康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營運慣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供應鏈管理				
本地供應商 ¹⁴	數量 (%)	447(100)	503(100)	397(100)
產品責任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召回產品	數量	—	—	—
收到客戶投訴	數量	—	—	—
反貪污				
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	數量	—	—	—
社區投資				
透過社區投資的貢獻	新加坡元	11,160	60,940	12,550

附註：

14. 當地供應商指向報告機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與報告機構位於同一地區市場。

附錄B：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

管治架構
報告原則
報告範圍

章節／聲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報告框架
報告範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的資料

層面A1：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環境可持續
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疇1)及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
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
位、每項設施計算)。

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排放；附錄A：可
持續發展計分卡-環境可持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環境可持續
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
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環境可持續
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
採取的步驟。

層面A1：排放物-空氣污染及溫室氣體
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
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
驟。

層面A1：排放物-有害和無害廢棄物管
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層面A2：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層面A2：資源使用-能源消耗；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環境可持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層面A2：資源使用-用水；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環境可持續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資源使用-能源消耗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層面A2：資源使用-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已解釋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負責任的項目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負責任的項目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層面A4：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層面A4：氣候變化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層面B1：僱傭
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層面B1：僱傭-招攬及挽留; 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僱傭及勞工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層面B1：僱傭-薪酬及解僱; 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僱傭及勞工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
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
規例的資料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發生的工傷死亡
人數及比率。

層面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健康與
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層面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健康與
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
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2：健康與安全-工作場所健康與
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
策。描述培訓活動。

層面B3：發展及培訓-專業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
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附錄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僱傭及勞工
常規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型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
平均時數。

層面B3：發展及培訓-專業發展；附錄
A：可持續發展計分卡-僱傭及勞工常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4：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4：勞工準則-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
步驟。

層面B4：勞工準則-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層面B5：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
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
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甄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
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5：供應鏈管理-供應商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 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6：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 須回收的百分比。	層面B6：產品責任-質量控制及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 法。	層面B6：產品責任-質量控制及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知識產權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層面B6：產品責任-質量控制及保證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護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 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產品責任-保護客戶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範疇、層面、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
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7：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
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層面B7：反貪污-道德守則及舉報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方法。

層面B7：反貪污-道德守則及舉報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層面B7：反貪污-道德守則及舉報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
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層面B8：社區投資-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
健康、文化、體育)。

層面B8：社區投資-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層面B8：社區投資-社區投資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已審計列載於第83至145頁的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除本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可能影響外，隨附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財政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的基礎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報價權益股份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及17所披露，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D.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已發行股份的49%無報價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該投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的投資為4,37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223,000新加坡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公平值收益1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公平值虧損14,000新加坡元)於損益確認。

由於無法取得足夠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及鑒於附註17所載本財政年度缺乏新發展，吾等無法確定對被投資方49%股權的投資是否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或該投資應否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吾等亦無法確定，若該投資應分類及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而須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潛在調整及披露。此外，吾等無法信納且無法就未報價權益股份的公平值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適當計量的投資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釐定調整幅度及其他必要披露，包括呈列的相應數字。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續)

保留意見的基礎(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報價權益股份(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因上述相同原因作出保留意見。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的註冊會計師及會計實體專業操守及道德守則(ACRA守則)以及新加坡任何與我們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該等要求及ACRA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专业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之事項外，我們已確定下列事項為於本報告所表達的關鍵審計事項。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0及4所披露，貴集團主要從設計、建築及安裝機電系統中產生建造合約收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確認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19,929,000新加坡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參考貴集團完成建造的進度按隨時間確認收益。

完工階段乃參照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管理層已釐定，輸入數據法是完全履行履約責任進度的適當計量。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釐定完工階段及完工的估計總合約成本涉及的估計的不確定性及主觀性可能對貴集團收益產生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續)

由於收益對合併財務報表的重要性，故來自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被視為關鍵審計事項，而於確定完工階段及完工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評估要求管理層進行判斷及使用估計。

我們執行下列程序以處理此關鍵審計事項：

- 更新對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的了解。
- 在管理預算過程及收益確認的關鍵財務控制上更新對設計及實施的理解並進行測試。
- 審閱合約條款，與項目團隊討論進行中項目的狀態，並評估管理層對完工的總估算成本的假設及估計及釐定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 確認協議的合約金額及評估管理層釐定合約修改、可變代價及總交易價格的判斷及估計的適當性。
- 審閱 貴集團承接的項目，並評估提供有償合約的必要性。
- 確認發生的實際合約成本，並檢查完工百分比的計算。
- 執行截止程序，以確保合約成本及收益在適當的會計期間內妥為入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披露要求評估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的披露附註的充分性和適當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續)

其他資料

管理層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若我們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誠如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報價權益股份)的投資之分類、計量及披露獲得充足的適當證據。因此，我們不能對其他資料就該等事項而言是否存在重大遺漏得出結論。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須制訂及維持內部會計監控制度，能足以合理確保資產免遭擅自使用或處置導致的損失，而交易已獲適當授權及作出必要記錄，以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保持資產的問責性。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管理層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並在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部門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進行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Foong Chooi Chin。

Baker Tilly TFW LLP

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新加坡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	19,929	18,809
服務成本		(18,015)	(15,758)
毛利		1,914	3,051
其他收入	5	5,276	4,449
其他收益淨額	6	397	63
行政開支		(6,745)	(6,882)
融資成本	7	(255)	(25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負債淨額的撥備	29	(8)	(4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579	(22)
稅項抵免	10	231	15
年內溢利／(虧損)		810	(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債務證券	16	43	72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盈餘	13	833	1,074
與永久業權物業重估盈餘有關的遞延稅項開支	24	(112)	(145)
無形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絀)／盈餘	14	(5)	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股本證券	16	788	(1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47	8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57	869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1	(6)
非控股權益		(1)	(1)
年內溢利／(虧損)		810	(7)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58	870
非控股權益		(1)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57	869
本公司每股盈利／(虧損)			
(以每股新加坡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0.09	(0.00)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7,576	34,531
使用權資產	28	136	383
無形資產	14	68	73
投資一間合營企業	15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14,509	8,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377	5,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666	49,69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6	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475	–
貿易應收款項	18	4,565	94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569	45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	52	–
合約資產	20	4,575	3,528
存貨	21	26	28
已抵押定期存款	23	1,771	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002	13,739
流動資產總值		16,535	20,408
資產總值		73,201	70,10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銀行借款	27	5,194	5,364
非流動租賃負債	28	–	53
遞延稅項負債	24	240	35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34	5,776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25	6,631	4,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6	8,210	8,464
合約負債	20	276	805
流動銀行借款	27	148	120
流動租賃負債	28	53	142
撥備	29	924	916
流動負債總額		16,242	15,157
負債總額		21,676	20,933
資產淨值		51,525	49,168
權益及儲備			
股本	30	1,585	1,585
股份溢價	30	34,440	34,440
保留盈利		1,481	681
儲備	31	14,024	12,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30	49,172
非控股權益		(5)	(4)
總權益		51,525	49,168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湧華
董事

張瑞清
董事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合併儲備 (附註31)	無形資產 重估儲備 (附註31)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物業、廠房 及設備 重估儲備 (附註31)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附註31)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585	34,440	732	1,500	11	(967)	11,001	48,302	(3)	48,299
財政年度虧損	-	-	(6)	-	-	-	-	(6)	(1)	(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1	(64)	929	876	-	876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6)	-	11	(64)	929	870	(1)	86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時轉撥	-	-	(45)	-	-	45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85	34,440	681	1,500	22	(986)	11,930	49,172	(4)	49,168
財政年度溢利／(虧損)	-	-	811	-	-	-	-	811	(1)	81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5)	831	721	1,547	-	1,54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811	-	(5)	831	721	2,358	(1)	2,35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時轉撥	-	-	(11)	-	-	11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85	34,440	1,481	1,500	17	(144)	12,651	51,530	(5)	51,525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	(22)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28	1,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7	4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7)	19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	(32)
利息收入	(847)	(799)
利息開支	255	252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1)	(1)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	—	(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307)	3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8)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負債淨額撥備	8	451
未變現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	(28)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50	1,295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3,621)	(38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3
合約資產	(1,047)	254
存貨	2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1,921	2,5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2)	137
合約負債	(529)	(99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2,405)	3,008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2)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A	(1,963)	(9,90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3,323)	(1,83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3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22	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8,141	1,91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33	784
已收股息		1	1
已收利息		721	768
已抵押定期存款變動	23	(56)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276)	(10,58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142)	(131)
償還租賃負債		(142)	(328)
已付利息		(255)	(25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9)	(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於財政年度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39	17,698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的影響		(78)	28
於財政年度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1	9,439
附註A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購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	13	3,240	9,902
減：在建建築工程的應計費用		(1,27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淨額		1,963	9,902

隨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天文臺道8號9樓903A-5室。本集團之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位於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

本公司為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MK」，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共同控制最終控股公司，並為守益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披露於附註12及15。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另有所指者外，所有以新加坡元呈列的財務資料乃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新加坡千元」)。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規定予以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內所披露者除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使用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到於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報告金額、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財政年度所報告的收支金額。儘管該等估計基於管理層對於目前的事件及行動、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之最佳了解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估計有所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應用估計及判斷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的修訂在該等估計作出修訂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涉及高度判斷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會構成重大風險以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範疇均於附註3披露。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以及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除外)均屬短期性質，故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本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本集團會計政策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各自的過渡條文的要求作出變動。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預期該等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允許提前採用。該準則要求追溯應用，並提供具體的過渡條款。

新訂準則引入以下主要規定：

- 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和開支劃分為五類，即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已終止經營類及所得稅類。實體亦須在損益表中列示「經營溢利」、「融資及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及「溢利或虧損」的小計及總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續)

- 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在財務報表中以單獨的附註披露。該附註應包括指標的計算方法、提供給使用者的資料的相關性，以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最可比小計的對賬。
- 對財務報表中資料的匯總與拆分提供了更詳盡的指引。此外，所有實體於採用間接法列報經營現金流量時，均須使用經營溢利小計作為現金流量表的起點。

本集團正在評估新訂準則對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的影響。

2.2 合併基準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通過參予實體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風險及運用其控制權以影響回報金額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開始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日起從綜合賬內剔除。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與母公司報告日期相同。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發生的事件乃應用一致會計政策。

2.3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合營企業是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一種安排，據此本集團擁有對該安排的淨資產的權利，而非對其資產的權利及其債務的義務。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扣除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收購成本按所提供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於交換當日的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於初始確認後，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從共同控制開始當日直至共同控制終止當日本集團應佔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收購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並已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進行調整。

收取自合營企業的分派就投資之賬面值予以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非即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外幣換算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列的項目均以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新加坡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初始按成本入賬。永久業權土地隨後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永久業權樓宇及租賃物業隨後按重估金額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彼等的賬面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釐定及彼等的賬面值於任何時候均可能與其公平值有重大差別。

於重估資產時，重估日期的任何累計折舊從該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抵銷。淨額其後將重列為資產的重估金額。重估產生的賬面值的任何增加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重估準備下的權益中累計，除非其沖銷了與該資產相關的先前重估減少，該減少之前已確認為費用。在此情況下，該增加在過往的撇銷範圍內確認為收入。倘資產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該減少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保留有關該資產的過往盈餘，在此情況下，其自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扣減，惟以有關減少不超過就該項資產確認的重估盈餘金額為限。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與該資產有關的重估儲備中的任何金額均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以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如有)。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購置該等項目的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

概無就永久業權土地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可折舊金額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21至30年
租賃土地及樓宇	30年
廠房及機器	2至8年
電腦及軟件	3年
辦公室設備	2至6年
汽車	6年
裝修、傢俬及裝置	6至8年

在建工程指興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或未定用途之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直至完成興建或發展為止。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透過將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按重估金額(即其於重估日期的公平值)列賬。重估無形資產產生之任何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儲備中累計，除非重估增加是撥回先前就相同資產已於損益中確認的重估減少，則於該情況下的增加以過往已扣除的減少為限計入損益。倘若資產的賬面值因重估而減少，則該減少額應確認為費用，除非該資產保留與該資產有關的先前盈餘，在此情況下，其自任何相關的重估盈餘扣減，惟以有關減少不超過就該項資產確認的重估盈餘金額為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7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資產其後全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分類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向員工墊款)及債務證券。該等債務工具隨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累計。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作為重新調整並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利息收入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並於「其他收益」中呈列。

股本工具及永續債務投資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投資，其公平值變動在變動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其他收益」中呈列。

對於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並非持作交易或並非或然代價的股本投資及永續債務投資，本集團會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投資基準提供的投資)，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及於公平值儲備中累計且將永遠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任何股本投資時，賬面值及銷售所得款項金額之間的差異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已出售資產有關的公平值儲備將於出售後轉移至保留盈利。來自股本投資的股息被確認為損益並於「其他收入」中呈列。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8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不包括應付商品及服務稅)。金融負債在且僅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清償時終止確認。盈虧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內確認。

2.9 租賃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與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折舊如下：

辦公室空間	2年
汽車	3年

2.10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本集團預期因向客戶轉讓允諾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就交易收取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即銷售有關稅項)。

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原因是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提升了一項資產，而該資產在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所確認的收益金額為分配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的金額。

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本集團從事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業務。來自該等合約的收益乃參考迄今為止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隨時間推移確認。管理層已釐定輸入數據法對計算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屬恰當。

與客戶的若干合約包含可變代價，例如合約工程的變動。本集團將使用預期價值法或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取決於能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代價金額的最佳方法。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決，而計入有關金額於未來不太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方可將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建造合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0 收益確認(續)

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續)

當本集團已履行合約責任但未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確認合約資產。相反，當本集團尚未履行合約責任但已預先從客戶收取款項時確認合約負債。當享有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款項。當本集團履行合約責任時確認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自合約產生之預期利益低於其履行合約責任之不可避免成本，則確認虧損性合約撥備。撥備乃按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履行合約的預計成本淨額中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履行合約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於計提撥備前，本集團就該合約相關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後予以入賬，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服務收益-管理費收入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提供支援及行政服務。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原因為本集團向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對手方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管理層須就未能於其他來源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有關估計修訂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2所述)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未報價權益股份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D. Resident Co., Ltd. (「被投資方」) 已發行股份的49%未報價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初始成本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罷免被投資方的董事及關鍵管理層人員。與該收購事項有關者，本集團亦與被投資方的餘下51%股東(「泰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不可撤銷的及專有的選擇權，以購買泰國股東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61,200,000港元(相當於10,624,000新加坡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本集團並無續新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不具備委任董事會代表的實際能力且獲得的相關財務和經營資料有限，因此本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將該投資作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入賬。因此，本集團無法施加重大影響，亦無法達到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項下的確認標準。故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投資已記錄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入賬為4,37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4,223,000新加坡元)。

(ii) 合營安排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本公司附屬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SMEE」)擁有合營安排70%權益。根據合約協議，所有相關活動要求協議所有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故本集團擁有此安排之共同控制權。

管理層認為，合營安排的合約條款根據安排為SMEE及合營方提供享有合營企業之淨資產或負債之權利。因此，該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如附註2所述)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中所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續)：

(iii) 所得稅款項

實體根據可能應繳稅款的估計確認稅項負債及資產，這需要對若干項目的最終稅項釐定作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產生的實際金額有別於估計金額，該差額將對作出該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產生影響。於釐定已確認遞延稅項以及應該或能夠確定的金額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倘實體可能於未來期間賺取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從稅項付款減少中獲益，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動用稅項虧損。這涉及管理層在其整體稅務規劃活動中作出假設，並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假設，以反映變化情況以及稅項法規。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款項披露於附註10及24中。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i) 建造合約的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從機電系統的設計、建造及安裝產生建造合約收益。本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釐定合約修改、可變代價及合約的總交易價。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益參考本集團完成工程的進度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完工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發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的百分比計量。管理層已確定輸入數據法是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之適當方法。於釐定完工階段及完工的估計總合約成本時需要重大假設。在進行該等估計時，本集團依賴項目團隊的過往經驗和知識。

合約代價及估計合約總成本的任何修訂可能對已確認收益產生影響。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確認的收益在附註4中披露。於各財政年度末，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在附註20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使用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該等資料乃基於對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和預測及該等狀況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虧損指定違約是對違約產生的損失的估計。其乃基於應付合約現金流量與貸方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計入來自抵押品及整體信用增強產生的現金流量。

違約概率是測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輸入數據，是對給定時間範圍內違約可能性的估計。違約概率的計算包括歷史數據、假設和對未來狀況的預期。

本集團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過往還款趨勢、其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債務的賬齡。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的計算需要假設和預測，因此該等估計的任何變化將影響已確認的虧損撥備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值之詳情於附註35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將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料。彼等將全面審閱本集團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並僅呈列本單一分部的收益確認時間、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披露事項。

收益確認時間：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 隨時間	19,929	18,8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客戶A	13,791	不適用*
客戶B	3,692	12,728
客戶C	2,217	3,388

* 相關客戶收益於上個財政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並未超過10%。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財政年度末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尚未達成或部分尚未達成)之交易價格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設計、建設及安裝機電系統的建造合約收益：		
一年內	17,744	24,889
兩至三年內	12,667	—
	30,411	24,88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根據所提供服務的所在地，所有收益均源自新加坡，而本集團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均位於新加坡。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3	39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36	4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8	—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1	1
政府補助金	60	41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附註33)	3,494	2,525
租金收入	781	1,054
其他	93	29
	5,276	4,449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2	(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47	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13	3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7)	307	(3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8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估收益(附註13)	—	80
	397	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附註27)	251	239
— 租賃負債(附註28)	4	13
	255	252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董事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	1,520	1,296
薪金及其他福利	4,862	4,896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39	240
	6,621	6,432

僱員福利開支自下列各項扣除：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行政開支	3,797	3,492
服務成本	2,824	2,940
	6,621	6,4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執行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附註8(c)所示的分析。於本年度內應付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津貼	336	337
酌情花紅	35	53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5	45
	416	435

應付上述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薪酬位於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零新加坡元至171,000新加坡元 (二零二三年：零新加坡元至169,000新加坡元))	3	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已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僱主的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ⁱ⁾	-	556	162	2	10	730
鄭永明先生 ⁽ⁱⁱ⁾	-	60	-	-	7	67
張瑞清先生 ⁽ⁱⁱⁱ⁾	-	436	122	24	17	599
	-	1,052	284	26	34	1,3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iv)	35	-	-	-	-	35
黃仲權先生 ^(v)	41	-	-	-	-	41
鍾比能先生 ^(vi)	41	-	-	-	-	41
薛淑玲女士 ^(vii)	7	-	-	-	-	7
	124	-	-	-	-	1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姓名	袍金 新加坡千元	薪金 新加坡千元	酌情花紅 新加坡千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新加坡千元	僱主的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 ⁽ⁱ⁾	-	453	152	2	11	618
鄭永明先生 ⁽ⁱⁱ⁾	-	60	-	-	9	69
張瑞清先生 ⁽ⁱⁱⁱ⁾	-	333	112	24	17	486
	-	846	264	26	37	1,17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iv)	41	-	-	-	-	41
黃仲權先生 ^(v)	41	-	-	-	-	41
鍾比能先生 ^(vi)	41	-	-	-	-	41
	123	-	-	-	-	1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c)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i) 鄭湧華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主席。

(ii) 鄭永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辭任。然而，彼仍擔任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的董事。

(iii) 張瑞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辭任。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iv) 張加樂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v) 黃仲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鍾比能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薛淑玲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關於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績效相關花紅乃經參考相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釐定。上述酬金主要關於彼等就本集團董事職務所提供的服務。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d)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退休福利。

e) 董事的終止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終止福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f)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就獲提供的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g) 有關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以董事、董事控制的法團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而訂立任何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本集團參與及董事於其中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本集團核數師	128	128
就非審計服務支付的費用		
— 本集團核數師	5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1,028	1,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28)	247	479
宿舍開支	123	139
計入服務成本的分包商成本	2,747	2,81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	(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稅項抵免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二三年：17%)計提撥備，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經營。

概無就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乃由於該等實體獲豁免納稅(二零二三年：無)。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抵免金額指：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附註24)		
— 折舊時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0)	(15)
— 本財政年度	(221)	—
	(231)	(1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4)		
— 上一年度	—	22
— 本財政年度	112	123
	112	145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的所得稅金額與採用集團實體使用之所頒佈稅率計算而可能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	(22)
按17%的稅率(二零二三年：17%)計算的稅項	98	(4)
毋須課稅收入	(98)	(14)
不可扣稅開支	174	241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74)	(223)
折舊時重估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10)	(15)
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221)	—
	(231)	(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0 稅項抵免(續)

計入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收益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0,000新加坡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1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零新加坡元)。

計入不可扣稅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90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905,000新加坡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4,000新加坡元)。

11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新加坡千元)	811	(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915,600	915,600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新加坡分)	0.09	(0.00)

b) 攤薄

由於在有關年度並無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2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法人實體類別	主要活動及 主要營運國家	本集團應佔股權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本公司直接持有						
S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八日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Solis (BVI) Investments Limited ⁽²⁾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100美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¹⁾	新加坡， 一九八八年 八月十一日	1,500,000 新加坡元	有限公司	提供機電系統安裝， 新加坡	100	100
ALBA Group Limited ⁽²⁾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100港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Hong Yi Construction Limited ⁽²⁾	香港， 二零一九年 十月二十五日	100港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51	51
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²⁾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10,000港元	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香港	100	100

⁽¹⁾ 由Baker Tilly TFW LLP進行審核。

⁽²⁾ 根據於註冊成立國家法律毋須審核。

Hong Yi Construction Limited擁有49%非控股權益及被視為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不重大。因此，未有披露與非控股權益相關的相關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永久業權 樓宇 新加坡千元	租賃 土地及樓宇 新加坡千元	廠房及機器 新加坡千元	電腦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傢俬 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在建建築工程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成本	-	-	-	99	261	124	2,269	413	-	3,166
估值	21,635	3,399	8,500	-	-	-	-	-	-	33,534
添置	21,635	3,399	8,500	99	261	124	2,269	413	-	36,700
出售	-	-	-	-	1	13	354	21	2,851	3,240
撇銷	-	-	-	-	(14)	(20)	(181)	-	-	(215)
重估調整	-	(549)	-	-	-	-	-	-	-	(549)
重估調整	174	140	100	-	-	-	-	-	-	4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1,809	2,990	8,600	99	248	117	2,442	434	2,851	39,590
指：										
成本	-	-	-	99	248	117	2,442	434	2,851	6,191
估值	21,809	2,990	8,600	-	-	-	-	-	-	33,399
	21,809	2,990	8,600	99	248	117	2,442	434	2,851	39,5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74	-	78	251	98	1,237	231	-	2,169
折舊費用	-	411	283	11	8	15	254	46	-	1,028
出售	-	-	-	-	(14)	(20)	(181)	-	-	(215)
撇銷	-	(549)	-	-	-	-	-	-	-	(549)
重估調整	-	(136)	(283)	-	-	-	-	-	-	(4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	-	89	245	93	1,310	277	-	2,0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1,809	2,990	8,600	10	3	24	1,132	157	2,851	37,5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 業權土地 新加坡千元	永久業權 樓宇 新加坡千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新加坡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新加坡千元	電腦 及軟件 新加坡千元	辦公設備 新加坡千元	汽車 新加坡千元	翻新、傢俬 及裝置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成本	-	-	-	101	257	128	2,268	374	3,128
估值	12,000	2,700	8,250	-	-	-	-	-	22,950
	12,000	2,700	8,250	101	257	128	2,268	374	26,078
添置	9,285	549	-	-	4	24	1	39	9,902
出售	-	-	-	(2)	-	(28)	-	-	(30)
重估調整	350	150	250	-	-	-	-	-	7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1,635	3,399	8,500	99	261	124	2,269	413	36,700
指：									
成本	-	-	-	99	261	124	2,269	413	3,166
估值	21,635	3,399	8,500	-	-	-	-	-	33,534
	21,635	3,399	8,500	99	261	124	2,269	413	36,7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	67	237	108	972	191	1,575
折舊費用	-	403	275	12	14	17	265	40	1,026
出售	-	-	-	(1)	-	(27)	-	-	(28)
重估調整	-	(129)	(275)	-	-	-	-	-	(40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	274	-	78	251	98	1,237	231	2,1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1,635	3,125	8,500	21	10	26	1,032	182	34,531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本公司董事以信託形式持有賬面值為65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31,000新加坡元)的汽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重估收益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0,000新加坡元)(附註6)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估盈餘833,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74,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倘若按估值列示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賬面淨值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永久業權土地	11,786	11,786
永久業權樓宇	1,113	1,468
租賃土地及樓宇	7,768	8,049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物業按重估金額(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物業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Cushman & Wakefield VHS Pte Ltd進行。重估的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永久業權物業(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公平值根據市場比較法釐定，並作出調整(如適用)，該方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

描述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四年				
永久業權物業A	15,199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 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513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物業B	8,6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 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861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C	9,6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 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543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描述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敏感度
二零二三年				
永久業權物業A	15,2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 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513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租賃物業B	8,50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 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851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物業C	9,560	市場比較法	根據樓齡、位置、狀況及周圍的設施調 整後的市價每平方呎1,229新加坡元	市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永久業權土地之公平值按永久業權物業與樓宇根據市場比較法進行估值之差額計算。該等輸入數據的任何重大孤立增加均將導致公平值大幅增加。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使用的估值技術概無變化。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之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公平值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永久業權土地	—	—	21,809	21,809
永久業權樓宇	—	—	2,990	2,990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8,600	8,600
	—	—	33,399	33,399
二零二三年				
永久業權土地	—	—	21,635	21,635
永久業權樓宇	—	—	3,125	3,125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8,500	8,500
	—	—	33,260	33,26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物業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兩個年度內，各等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3,799,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3,700,000新加坡元)的永久業權物業及租賃物業已作為按揭抵押，以獲取一家銀行(二零二三年：一家銀行)的信貸額度(附註27及32)。未經銀行同意，本集團不得抵押該等資產作為其他借款的擔保或向任何其他方出售該等資產。

14 無形資產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會所會籍		
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73	62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的公平值變動(虧絀)/盈餘	(5)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8	73

無形資產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倘若按公平值列賬的無形資產已按成本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則賬面值為5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58,000新加坡元)。

於各財政年度末，管理層會審閱會所會籍的公平值計量，以確定將於重估儲備確認的公平值變動(附註31(b))。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第2級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日期對會所會籍的經紀報價。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賬面值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新加坡分公司)合營企業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以下資料與本集團合營企業有關：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活動	本集團應佔權益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合營企業 ⁽¹⁾	新加坡	建築服務	70	70

(1) 經Baker Tilly TFW LLP審核。

本公司附屬公司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SMEE」)與中國京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中國京冶」，一名第三方)已共同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陸路交通管理局」)提交標書，以承接捷運系統連接站、隧道及海關、出入境及檢疫大廈的高壓、低壓、通訊及保安系統之供應及安裝(「合約」)，包括與陸路交通管理局訂立的任何後續修訂、訂單或補充協議)。

SMEE及中國京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接獲陸路交通管理局發出的中標通知書。合營方(即SMEE及中國京冶)已同意成立並非法團的合約合營企業，成立的唯一目的為SMEE及中國京冶分別按協定比例70:30進行工程及完成合約(「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名稱為「Sing Moh Electrical Engineering Pte Ltd – 中國京冶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合營企業」。根據已簽署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合營企業協議，作為營運資金的資金需求由SMEE釐定及建議並由合營雙方協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雙方概無提出籌集資金作營運資金的要求。

儘管有協定比例，但合營雙方同意，合營企業的業務及事務將由合營雙方共同控制及管理。與合約及工程有關的所有事項須取得合營雙方批准。各合營方已委任一名代表審批合營企業的一切事項。此外，根據合營企業的條款，SMEE作為主合夥人，將獲授權在取得中國京冶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為代表合營企業行事。管理層認為，合營企業協議規定，所有合營企業已投入及已收取的資金僅可用於合營企業的项目及在項目完成及合營企業的所有債務已償付及解除前，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在項目完成前，有關款項(包括所賺取的收益)不得向合營方分派，而於確保所有索償及或然事項得到滿足及資產已變現後，餘下溢利或虧損淨額將按上述協定比例在合營方之間分配。管理層認為，合營安排乃透過一個獨立工具構建，並根據安排為SMEE及中國京冶提供享有合營企業之淨資產或負債之權利。因此，該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企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5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該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計量。

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概要(並無就本集團應佔該等金額進行調整)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收益	4,629	2,961
除稅後虧損	(12)	(644)
本集團根據所有權權益比例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8)	(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	35
流動／總資產	4,010	5,088
流動／總負債	(5,330)	(6,396)
負債淨額	(1,320)	(1,308)
本集團根據所有權權益比例應佔負債淨額(附註29)	(924)	(916)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於年內的變動：		
年初公平值	8,941	9,102
添置	13,323	1,832
出售	(8,086)	(1,92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	831	(64)
年末公平值	15,009	8,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分析及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已報價證券		
–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至二零七一年八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到期之年利率2.80%至5.10%(二零二三年：3.08%)的新加坡元公司 固定利率債券	2,000	709
未報價證券		
–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到期之年利率為3.29%的新加坡元公司固定利率債券	–	243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已報價證券		
– 年利率為2.90%至6.00%(二零二三年：2.55%至5.65%) 的新加坡永續浮動利率債券	12,260	7,624
於新加坡上市的股本證券	109	120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640	245
	15,009	8,941
呈列為：		
非流動	14,509	8,941
流動	500	–
	15,009	8,94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由於要求贖回及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出售若干已報價永續債券。該等投資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為4,67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零新加坡元)，及出售累計收益為11,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零新加坡元)(除稅後)。累計收益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已報價永續債券乃經參考場外交易市場每日買入及賣出報價的中位數進行估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報價權益股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377	4,223
已報價債務證券		
— 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到期之年利率3.25%的新加坡元公司 固定利率可換股債券	1,475	1,542
	5,852	5,765
年內變動：		
年初公平值	5,765	4,237
添置	—	2,310
出售	(220)	(752)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附註6)	307	(30)
年末公平值	5,852	5,765
呈列為：		
非流動	4,377	5,765
流動	1,475	—
	5,852	5,765

未報價權益股份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收購D. D. Resident Co., Ltd(「被投資方」)的49%股權，協定代價為5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69,000新加坡元)。被投資方為一家在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泰國芭堤雅Aiyaree Place Hotel的酒店物業業主及營運商。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本集團有權委任／罷免被投資方的董事及關鍵管理層人員。進行該收購事項的同時，本集團亦與被投資方的餘下51%股東(「泰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授不可撤銷的及專有的選擇權，以購買泰國股東持有的51%股權，代價為61,200,000港元(相當於10,624,000新加坡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後，本集團並無續新獨家購買權協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及於本財政年度末將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參閱附註3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未遵守泰國法律為由，對被投資方及其兩名董事(統稱為「被告」)提起刑事訴訟，其後泰國刑事法院(「法院」)正式將案件列入審理名單。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本公司亦向泰國商業發展廳(「DBD」)尋求協助，調查被投資方的財務記錄，但被投資方並未遵從多次要求其提供文件的書面要求。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投資方的賣方(統稱為「原告」)於芭堤雅省法院對本公司、其兩名董事及其附屬公司 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提起民事訴訟，就被投資方49%股權的未支付收購餘額索償2,55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提出反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35,000新加坡元)於財務報表入賬列為應付款項。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毋須就該民事訴訟於財務報表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法院因合理疑點而宣判被投資方及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無罪。然而，法院對該公司另一名董事發出逮捕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提出上訴，預期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得知上訴結果。

就上述民事訴訟而言，由於原告與被告的居籍均非泰國，法院對相關的司法管轄權有所疑慮。因此，原告撤回其對本公司、其兩名董事及 Aiyaree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 提起的訴訟。在徵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亦撤回其反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公平值由泰國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使用收入法進行估值而釐定，反映能夠在預期未來淨利益現值中產生收入的酒店物業價值。此公平值計量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為15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4,000新加坡元)，計入損益作為「其他收益淨額」之一部分(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第三方(附註20)	4,565	944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35日(二零二三年：35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1至30日	4,248	828
31至60日	137	4
61至90日	161	—
90日以上	19	112
	4,565	944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按金	21	70
預付款項	207	275
向員工墊款	125	6
其他應收款項	—	13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應收利息	216	90
	569	4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根據合約成立時的績效里程碑從客戶收到付款。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就本集團的建造服務已完成但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負債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及超過迄今確認的收益之賬單有關。當(或當)本集團滿足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時，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與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資料。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新加坡千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8)	4,565	944	562
合約資產	4,575	3,528	3,782
合約負債	276	805	1,7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建築工程應收的保留金2,308,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283,000新加坡元)。客戶就合同工程應收的保留金在基本完工和最終完工時分階段解除，其為相關合約的介乎12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之後。應收保留金包括賬面值約1,10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66,000新加坡元)，其預計將在報告期後12個月收回。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預計將在本集團的正常運營週期內收取，因此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與本集團對於報告日期就本集團的建造業務已完成但未開具賬單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結餘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在協定的付款時間表之前提供了較多的安裝服務所致。合約負債與從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及超過迄今確認的收益之賬單有關。當(或於)本集團滿足其合約項下的履約責任時，將合約負債確認為收益。所提供服務的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開具賬單及於提供服務前收取代價的合約減少。

21 存貨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原材料，按成本列賬	26	28

於二零二四年，列為服務成本的原材料為12,44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0,002,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非貿易相關	52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已抵押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手頭現金	9	17
銀行現金(附註A)	2,530	7,940
定期存款	463	5,782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02	13,739
減：代一間合營企業持有的現金淨額(附註26)	(2,861)	(4,300)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	9,439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71	1,715

於1個月(二零二三年：2至3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按年利率介乎2.22%至4.40%(二零二三年：3.50%至4.14%)計息。

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原到期日為12個月，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2)。該結餘於每年一月及三月在其到期日滾動結轉，並按年利率介乎1.50%至2.80%(二零二三年：1.50%至3.50%)計息。

附註A：銀行現金包括存入基金經理作投資用途的活期存款零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63,000新加坡元)(附註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59	22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附註10)	112	145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231)	(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40	359
指：		
非流動		
遞延稅項資產	(221)	—
遞延稅項負債	461	35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240	359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變動：

	永久業權及租賃 物業重估 (計入物業、廠 房及設備) 新加坡千元	稅項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59	—	35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附註10)	112	—	112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0)	(221)	(2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61	(221)	240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9	—	22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附註10)	145	—	145
於損益計入(附註10)	(15)	—	(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59	—	35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4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6,19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804,000新加坡元)，該等稅項虧損須取得稅務機關的同意，並遵守公司營運所在相關國家的稅務法例的若干條文規定，方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已就該等虧損的1,3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零新加坡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足以實現相關的稅項利益，故並無就餘下4,9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804,000新加坡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貿易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278	4,166
貿易應計費用	353	544
	6,631	4,710

於財政年度末，貿易應付款項由尚未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支付的金額組成。貿易購買採用的平均信貸期大致為30至90日或於交付時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90日內	5,964	3,482
90日以上	314	684
	6,278	4,166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應計經營開支	3,034	1,56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2,315	2,598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B)	2,861	4,300
	8,210	8,464

附註A：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收購D.D. Resident Co. Ltd.的未付購買代價2,21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35,000新加坡元)(附註17)。於財政年度變動主要由於匯率差額。該金額以港元計值。

附註B：該款項主要與代合營企業持有的現金有關(附註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	5,194	5,364
流動		
銀行貸款	148	120

銀行借款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購買新租賃樓宇的商業物業貸款有關。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永久業權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3)的第一按揭、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214,000 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211,000新加坡元)(附註23)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銀行貸款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起分25年償還及按年利率4.04%(二零二三年：4.84%)計息。於第一年按0.70%(二零二三年：0.88%)加3個月新加坡隔夜平均利率(「SORA」)，第二年按0.70%(二零二三年：1.08%)加3個月SORA及自第三年起按2.0%(二零二三年：2.0%)加3個月SORA支付利息。於本財政年度末，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負債變動與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對賬：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5,484	5,615
融資現金流變動：		
— 還款	(142)	(131)
— 已付利息	(251)	(239)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7)	251	2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42	5,4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8 租賃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有關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約的資料呈列如下：

本集團向一名非關聯方租賃辦公室空間及汽車。租約的平均租期介乎兩至三年，並無續約條款。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附註35.1(iv)披露。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年內折舊費用		
汽車	180	268
辦公室空間	67	211
	247	479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4	13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租賃負債如下：		
非流動	-	53
流動	53	142
	53	1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8 租賃(續)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損益內確認的金額(續)

負債變動與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對賬：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95	523
融資現金流變動：		
— 還款	(142)	(328)
— 已付利息	(4)	(13)
非現金變動		
— 利息開支(附註7)	4	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3	195

租賃的現金流總額為14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41,000新加坡元)。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租賃樓宇予第三方，每月收取租金。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資產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於本財政年度確認出租其租賃樓宇的收入756,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876,000新加坡元)。

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總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空間及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該辦公空間分租予第三方。分租期並無構成總租約項下餘下租期的主要部分及因此，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於本財政年度確認分租收入25,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50,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8 租賃(續)

(b)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租賃付款到期分析－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中間出租人
於報告日期後收取的經營租賃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不足一年	184	904
一至兩年	32	222

29 撥備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即期	924	916

該金額與本公司應佔負債淨額有關，因本公司對合營企業承擔義務(附註15)。

應佔合營企業負債淨額的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財政年度初結餘	916	465
已作出撥備	8	451
財政年度末結餘	924	9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a) 股本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0.01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915,600,000	1,585	915,600,000	1,585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40

31 儲備

a)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當受共同控制實體採用二零一七年集團重組產生的權益集合法入賬時附屬公司的股本。

b) 無形資產重估儲備

重估無形資產之虧絀／盈餘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4。

c)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估值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載於附註16。

d)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儲備

重估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產生的重估儲備載於附註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2 銀行融資

- a)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本集團修訂信貸額度為16,972,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融資包括25年商業物業貸款的5,570,000新加坡元(附註27)、發行履約保證的6,431,000新加坡元、發行預付履約保證金的4,891,000新加坡元及信用卡額度的80,000新加坡元。倘信貸額度已動用，就履約保證每年支付的利息將為擬發行的履約保證全部金額的0.50%至0.90%，且在其整個期間應付銀行的現行最低佣金，就預付履約保證金每年支付的利息將為擬發行的預付履約保證金全部金額的0.50%，且在其整個期間受限於銀行的現行最低佣金。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A之按揭、租賃物業B及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211,000新加坡元作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修訂信貸額度為16,812,000新加坡元的銀行融資。融資包括25年商業物業貸款的5,410,000新加坡元(附註27)、發行履約保證的6,431,000新加坡元、發行預付履約保證金的4,891,000新加坡元及信用卡額度的80,000新加坡元。倘信貸額度已動用，就履約保證每年支付的利息將為擬發行的履約保證全部金額的0.50%至0.90%，且在其整個期間應付銀行的現行最低佣金，就預付履約保證金每年支付的利息將為擬發行的預付履約保證金全部金額的0.50%，且在其整個期間受限於銀行的現行最低佣金。該信貸額度由永久業權物業A之按揭、租賃物業B及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214,000新加坡元作抵押(附註2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商業物業貸款、履約保證及預付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16,732,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6,892,000新加坡元)。

- b) 本集團與另一間銀行訂有銀行融資，合共融資限額為1,50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500,000新加坡元)，其可用於信用證(「信用證」)、信託收據承兌及貸款、進口貸款及發票融資、提貨擔保、債券及擔保。倘信貸額度獲動用，應付利息按銀行資金成本加2.00%或應付標準佣金率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信貸額度由存於銀行的定期存款1,557,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504,000新加坡元)作抵押(附註23)。

於兩個財政年度內，上述銀行融資仍未動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3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時能對其他方施加重大影響力；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或承擔風險；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於財政年度內按照有關各方協定的條款發生下列交易：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合營企業(附註15)		
所收取的管理費收入(附註5)	3,494	2,525
代收取的現金	3,125	1,928
代作出的付款	(1,070)	(1,440)
最終控股公司(附註22)		
代作出的付款	(52)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以及具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列示如下：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4	1,265
僱主的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0	52
	1,544	1,317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於附註8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按賬面值呈列的金融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9,627	16,57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15,009	8,9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852	5,765
	30,488	31,2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20,213	18,663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3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因其營運及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尋求將該等財務風險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以並非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新加坡元計值的貨幣風險。該等結餘計值所用外幣主要為港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以新加坡元計值，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惟以下以港元計值者除外。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	266
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9)	(2,309)
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負債淨值	(2,333)	(2,0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新加坡元兌港元匯率上升／下降10%，所有其他變量(包括稅率)保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虧損)將會因外匯收益／虧損而分別增加／減少約194,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170,000新加坡元)。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納的政策為僅與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交易，並取得可適當降低信貸風險的充足抵押。

本集團之集中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位於新加坡，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總值之100%(二零二三年：1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本集團五大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該等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二三年：59%)。本集團主要客戶為若干信譽良好之機構。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及維持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根據違約風險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財務團隊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歷史還款記錄對主要客戶及債務人進行評級。本集團的風險敞口及其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會不斷受監控，而已完成交易的總值則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中分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估實務以及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金融資產評估詳情	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基準
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或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未減值
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或顯示信貸減值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有證據顯示本集團合理預期不可收回款項，如債務人正在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	撤銷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的經驗以及未來經濟及行業展望等前瞻性資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本集團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用利差、債務人信用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度或程度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能，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不論上述因素的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證明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亦假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金融工具的內部及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定義的「投資級別」，或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較低；借款人具備強勁實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以及經濟及營商狀況的不利變動長期而言或會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事項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倘不考慮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

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例如有證據表明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有資料顯示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因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或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讓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估值方法及重大假設

於本財政年度，就確認及計量信貸虧損撥備的估值方法或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與正在進行的未開票工作及應收保留金有關，其與作為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風險大致相同。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損失率是合約資產的損失率的近似值是合理的。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分為一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估計債務人的每類逾期狀態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經調整以適當反映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對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影響。

於當前財政年度，概無就估計技術或重要假設作出改變。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

二零二四年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新加坡千元	虧損撥備 新加坡千元	賬面淨值 新加坡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65	—	4,565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4,575	—	4,57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237	—	23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52	—	52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風險有限)	1,771	—	1,7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風險有限)	3,002	—	3,002
二零二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944	—	944
合約資產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3,528	—	3,52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173	—	17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風險有限)	1,715	—	1,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個月預期信貸 虧損(風險有限)	13,739	—	13,7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借款(附註16及27)。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即金融工具的價值將因市場利率的變化而波動的風險)。由於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披露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即表示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透過以其本身的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應付其財務承擔，藉以進一步減低其流動資金風險(附註3)。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其流動資產，以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現金流量履行其義務。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還款責任概述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本集團	1年或以下 新加坡千元	2至5年 新加坡千元	5年以上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四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18	—	—	14,818
銀行借款	361	1,547	7,173	9,081
租賃負債	54	—	—	54
二零二三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84	—	—	12,984
銀行借款	401	1,697	7,918	10,016
租賃負債	146	54	—	2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指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不包括利息或匯率)。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報價股本工具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該等工具在新加坡的新交所(SGX-ST)及香港聯交所報價，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持作策略而非交易目的。

本集團並不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股本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倘本集團股本工具的價格上升/下降5%(二零二三年：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將增加/減少650,000新加坡元(二零二三年：399,000新加坡元)，乃由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增加/減少而產生。

35.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包括股本、保留盈利、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且本集團整體政策自二零二三年起保持不變。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35.3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a) 公平值層級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至公平值層級的三個等級。三個等級基於計量的重大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界定如下：

- (i)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ii) 第二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iii) 第三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3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於合併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量的各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的等級：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四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已報價永續債券	–	12,260	–	12,260
– 已報價股本證券	749	–	–	749
– 已報價債務證券	2,000	–	–	2,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未報價權益股份	–	–	4,377	4,377
– 已報價債務證券	1,475	–	–	1,475
金融資產總值	4,224	12,260	4,377	20,861
非金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24,799	24,799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8,600	8,600
無形資產				
– 會籍投資	–	68	–	68
非金融資產總值	–	68	33,399	33,4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3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b)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續)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於合併財務報表按公平值計量的各類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層級的等級(續)：

	第一級 新加坡千元	第二級 新加坡千元	第三級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二零二三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已報價永續債券	–	7,624	–	7,624
– 已報價股本證券	365	–	–	365
– 未報價債務證券	–	243	–	243
– 已報價債務證券	709	–	–	7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未報價權益股份	–	–	4,223	4,223
– 已報價債務證券	1,542	–	–	1,542
金融資產總值	2,616	7,867	4,223	14,706
非金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	–	24,760	24,760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	8,500	8,500
無形資產				
– 會籍投資	–	73	–	73
非金融資產總值	–	73	33,260	33,33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5.3 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續)

- (c)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且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類別劃分)
-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到期日較短。
- (d) 本集團應用的估值程序
-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及租賃物業的公平值由在估值的物業之相關地點及類別中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的外部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財政年度末釐定。對於外部估值師進行的估值，管理層考慮外部估值師採用的估值技術和假設的適當性。第三級公平值層級內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由本集團財務部每年進行一次。倘若使用第三方報價或定價資料計量公平值，則財務部會評估從第三方獲得的證據，以評估該等估值是否符合計量被分類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平值等級層級。估值報告及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被定期分析及報告至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重大估值事項會報告至審核委員會。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三年：無)。

37 股息

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二零二三年：零新加坡元)。

38 資本承擔

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有關在建建築工程的資本承擔	1,9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二三年 新加坡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400	8,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54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400	10,36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375	9,471
預付款項		2	10
應收利息		216	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	5,8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50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75	—
總流動資產		13,068	15,453
總資產		27,468	25,8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41	2,454
總負債		2,541	2,454
資產淨值		24,927	23,362
權益			
股本	(a)	1,585	1,585
股份溢價	(a)	34,440	34,440
公平值儲備	(a)	(235)	(1,089)
累計虧損	(a)	(10,863)	(11,574)
總權益		24,927	23,362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a)－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本 新加坡千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儲備 新加坡千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千元	總計 新加坡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85	34,440	(1,092)	(11,280)	23,653
全面虧損					
財政年度內虧損	—	—	—	(249)	(249)
財政年度內其他全面虧損	—	—	(42)	—	(4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時轉撥	—	—	45	(4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585	34,440	(1,089)	(11,574)	23,362
全面收益					
財政年度內溢利	—	—	—	722	722
財政年度內其他全面收益	—	—	843	—	84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時轉撥	—	—	11	(11)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1,585	34,440	(235)	(10,863)	24,92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鄭湧華
董事

張瑞清
董事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千元
收益	19,929	18,809	13,693	14,638	7,16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9	(22)	(911)	(4,003)	(3,129)
所得稅抵免	231	15	—	—	—
年度溢利／(虧損)	810	(7)	(911)	(4,003)	(3,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11	(6)	(911)	(4,002)	(3,129)
非控股權益	(1)	(1)	—*	(1)	—
	810	(7)	(911)	(4,003)	(3,12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73,201	70,101	69,421	56,499	59,965
負債總額	21,676	20,933	21,222	7,646	7,886
總權益	51,525	49,168	48,299	48,853	52,0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1,530	49,172	48,302	48,856	52,081
非控股權益	(5)	(4)	(3)	(3)	(2)
	51,525	49,168	48,299	48,853	52,079

* 金額少於1,000新加坡元。